淮南舊注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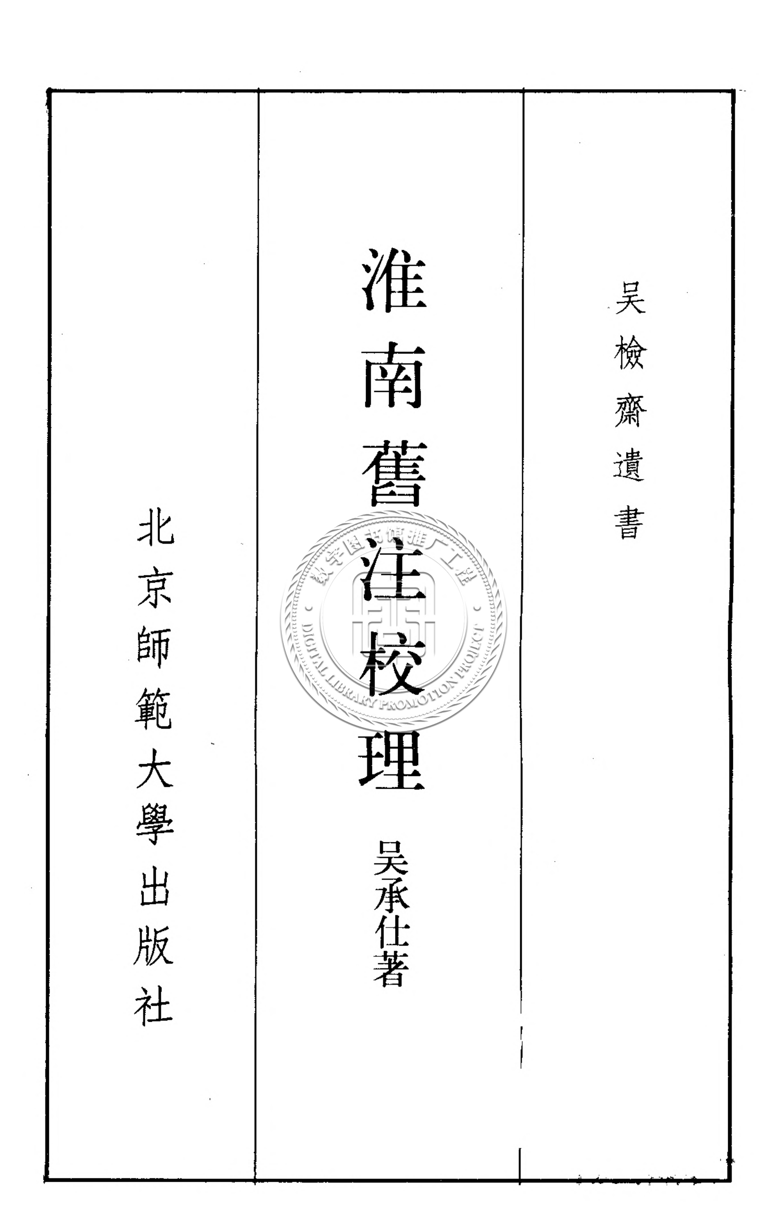
吴检斋遗书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吴檢齋遺書

淮南舊注校理

吴承仕著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吴檢齋遺書

淮南舊注校理

吴承仕著

*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古籍膠印車間印刷

*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4.625 字數：79 千
1985 年 2 月第 1 版　1985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5,000
統一書號：10243・34 定價：1.40元

吴檢齋遺書編纂緣起

吴承仕（一八八四—一九三九），字檢齋，安徽歙縣昌溪人。清末舉人，曾應舉貢會考，殿試録取一等第一名，分發爲大理院主事，辛亥革命後任司法部僉事。受業於章炳麟，專治經學、小學，對歷代典章名物及文字音韻諸學有深入研究，著述甚多，在學術上具有很大的成就。曾在北京大學、中國大學、東北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執教，先後任大學國文系教授、系主任多年。晚年值抗日戰爭爆發，深爲祖國危難存亡而焦慮，毅然投入救亡運動。爲革命事業做出了貢獻，光榮地加入中國共産黨，因受日本侵略者迫害，不幸染病致死。

吴承仕無愧爲中國近代一位著名的老學者，一位令人崇敬和懷念的老革命家。爲紀念他誕生一百周年，特將其遺著編訂爲《吴檢齋遺書》，分别由中華書局和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

紀念吴承仕誕生一百周年籌備委員會

一九八三年六月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目録

淮南舊注校理卷三

敘

清儒治《淮南書》者，以高郵王氏爲最。近人劉文典撰《集解》，旁徵異文，博采衆説，雖有疏漏，用力故以勤矣。《淮南》注舊有許高二家，自全宋來，已棍不可理。陶方琦始爲《異同詁》，識别異誼，使各有分序，不相干亂，其文理密察，誠諸師所不能到。然《淮南》注本，傳寫久譌。《原道》、《俶真》、《天文》、《墬形》、《時則》、《覽冥》、《精神》、《本經》、《主術》、《氾論》、《説山》、《説林》、《脩務》諸篇，有許高二家，錯雜之文，則踳駮益甚，而讀如讀若之等，尤難訓知。前人勤治本文，於訓説未皇厝意也。陶氏有作，志在專輯許説，本不旁及高義，文句譌奪，又未能一二正之也。往時輯録經籍音切，嘗取《淮南》舊讀，疏通證明之，得四十七事。今觀劉氏《集解》，於注文沿誤，顯白可知者，多未發正。頗以暇日，從事校讎。尋莊逵吉刊本，自謂依據《道藏》，昔人已譏其妄有删易，未足保信。莊本既世所行用，《集解》又因而不革，懼其註誤後學，故今一依莊本，而以異本勘之。復就昔人撰述，下訖筆語短書，凡所徵引，稍有采獲。更以唐宋類書所録，參伍比度，辨其然否。愚所未達，丘蓋不言。至

於注家説義有違，則不復彈正也。班孟堅云：「校理祕文」。校者，校其短長。理者，理其肴亂。竊取斯言，命曰《校理》。比況作音諸條，説在《經籍舊音辨證》，玆不再出。

甲子元日，吴承仕

淮南舊注校理卷一

歙 吴承仕

原道訓

柝八極。柝，開也。

唐卷子本《玉篇》㡿字注引此文，並引許注云：「㡿，拓也。」葉德輝曰：慧琳《一切經音義》引作「㡿，拓也。」㡿疑㡿之異文。

承仕案：高本用假字作柝，許本用正字作㡿，訓開訓拓皆是也。《説文》正作㡿。《古銅器款識》或省作㡿。今隸爲斥，即從其形。故《玉篇》作㡿，而音義皆爲㡿也。

葉氏以正文爲異文，其説不了。

原流泉浡。原，泉之所自出也。

劉泖生景寫北宋本，朱東光中立四子本，並作「原，泉之始所出也。」

承仕案：宋本朱本是也。《説文》：「原，水本也。」《記·月令》：命有司祈祠山川百源。注：衆水始所出爲百源。與此文例同。且注文又有始出虚徐流不止之語，更足證

莊本之非矣。

已彫已琢，還反於樸，無爲爲之，而合于道，無爲言之，而通乎德。言二三之化，無爲爲之也，而自合于道也。無所爲言之，而適自通于德也。

承仕案：二三之化，三當作王，王皇舊多通假。上文泰古二皇。注云：「二皇，伏羲、神農也。指説陰陽，故不言三也。」此注二王之化，正承上文言之，今作三者，形近而誤。又無爲爲之也，也字疑衍。

待而後生，莫之知德。不因德之。

朱本因作恩。

承仕案：恩德是也。下文莫之能怨。注云：不怨虐之。恩德與怨虐對文，此增字釋義之例也。作因者，恩字之壞。

鶩怳忽。怳忽，無之象也。

朱本作無形象也。

承仕案：文當作無形之象也。《天文篇》注云：「馮馮翼翼，無形之貌。」文例與此同。

經紀山川。紀，通也。

承仕案：紀無通訓，通當作道，形近之誤也。《白虎通》云：「紀，理也。」理道義

同。《時則篇》：月窮于紀。發通而有紀。注並云：「紀，道也。」是其證。

縱志舒節，以馳大區。區，宅也，宅謂天也。

景宋本朱本並作大宅謂天。

承仕案：有大字是也。宅不得直訓天。注云大宅謂天，猶云以大宅諭天矣。

下出於無垠之門。無垠，無形狀之貌。

王念孫曰：《文選》注引作無垠鄂。許慎曰：「垠鄂，端崖也。」是許本有鄂字。《御覽》引亦同。高誘曰：「無垠鄂，無形之貌也。」是高本有鄂字。

承仕案：王說是也，今本文注垠字下，並當據補鄂字。又案：洪興祖《楚辭補注》引《淮南子》曰：出於無垠鄂之門。注云：「垠鍔，端崖也。」洪引止此。南宋人不得見許注本，蓋從他書轉錄之耳。

好憎成形，而知誘於外。誘，感也。

承仕案：感當作惑，形近而誤。《俶真》、《主術》篇注並云：「誘，惑也。」是其證。

射者扜烏號之弓。烏號，桑柘，其材堅勁，烏峙其上，及其將飛，枝必橈下，勁能復，巢烏隨之，烏不敢飛，號呼其上，伐其枝以爲弓，因曰烏號之弓也。

承仕案：勁能復下，各本並有起字，《太平御覽》三百四十七引注亦同，應據補。

又案：巢烏隨之，語不可通。《御覽》引作擽，是也。《說文》：「擽，拘擊也。」言枝

橈復起，擊烏隨枝上下，故驚怪而不敢飛也。《風俗通》曰：「柘桑枝條暢茂，烏登其上，垂下著地，烏適飛去，從復撥殺。」文異而意同。今本摷壞爲巢，失之遠矣。《司馬相如傳》《索隱》引《淮南》注云：「枝勁復起，摽呼其上。」蓋約文也。摽亦訓擊，此注不作巢之切證。

蟾蠩捕蚤。蟾蠩，蟺也。

承仕案：注當作蟾蠩，戚施也。《説文》：「䵷黿，詹諸也。」《詩》曰：『得此䵷黿』。」今《毛詩》字作戚施。詹諸戚施，皆爲雙聲連語，明不得舍戚言施矣。今本誤奪戚字，淺人又改施爲蟺耳。姑蟺、强蛘，非其族類。

木處榛巢。聚木曰榛。

劉文典曰：《文選·游天台山賦》、左思《招隱詩》、《答張士然詩》注引高注，並作叢木曰榛。

承仕案：王仲宣《從軍詩》注引高注：聚木曰榛。與此相應。下文隱於榛薄之中。注云：藂木曰榛。即實言之。叢聚並從取聲，音義相近，注家隨意作之，亦容傳寫錯互，不關宏旨。

於是民人被髮文身，以像鱗蟲。文身，刻畫其體，内默其中，爲蛟龍之狀，以入水，蛟龍不害也。故曰以像鱗蟲也。

承仕案：内默其中，默讀爲墨。《周禮》：「司刑，墨罪五百。」注：「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是其義。《左氏傳》作蔡墨，《吕氏春秋·召類篇》作史默，此墨默通用之證。朱本默正作墨。

故禹之裸國，解衣而入，衣帶而出，因之也。裸國，在南方，聖人治禮不求變俗，故曰因之也。

承仕案：《曲禮》曰：「君子行禮，不求變俗。」《正義》引「鄭答趙商，以爲衛武公居殷虚，故用殷禮。即引此云：君子行禮，不求變俗。」《正義》文止此。此注正用《曲禮》文，説義則與《鄭志》同。以文稱禹事，故變君子言聖人，是也。唯不云行禮而云治禮，則義不可説。疑傳寫失之，無可據正。

究於物者，終於無爲。無爲者，不爲物爲也。

朱本作「無爲者，不爲物動。」

承仕案：各本並非也，下文云：「所謂無爲者，不先物爲也。」疑此注亦當作不先物爲。以本文相互釋之，説義至當。

故聖人不以人滑天。天，身也。

莊逵吉曰：天竺即身毒，故天有身義。

承仕案：天身云者，疊韻爲訓，亦高氏之常詁也。梵音印度，此土言月。漢魏間

或言身毒、身竺、天竺、捐毒、賢豆，皆音譯之殊，不關義訓。至玄奘乃定名印度耳，莊說失之。

納肅慎。肅慎，在北方遠也。

朱本作遠地。

承仕案：遠地是也。形殘作也耳。

先者，則後者之弓矢質的也。質的，射者之準執也。

承仕案：準執當作準埶。《說文》：「臬，射埻的也。」古或假藝字爲之。《左傳》『陳之藝極』，是也。」字亦作槷作隉，此作執者，皆以聲近通借。

此俗世庸民之所公見也。公，詳也。

承仕案：公詳之訓，古所未聞，疑詳當作訟。《兵略篇》：「夫有形埒者，天下訟見之。」注：「訟，公也。」訟訓公，則公亦訓訟矣。衆所共見，謂之訟見。衆所共聞，謂之訟言。蓋古人常語。此注下文尚有譌奪，無可據校。

是故聖人守清道而抱雌節。清，和淨也。

朱本淨作潔，景宋本作静。

承仕案：作静是也。後文云「清静者，德之至。柔弱者，道之要。」文與此同。《御

覽》四百一引注正作静。

動溶無形之域，而翱翔忽區之上，邅回川谷之間，而滔騰大荒之野。言其飛爲雲雨，無所不上也。

《御覽》五十八引注作無所不止。

承仕案：作止是也。無所不止，猶言無所不集，意謂蒸水爲雲，密雲爲雨，不崇朝而徧天下，無所不沾洽也。上文云「上天則爲雨露，下地則爲潤澤。」義正與此相應。此注蓋舉本文四語而通釋之，形近誤作上，則義不可說。

其子爲光，其孫爲水，皆生於無形乎。光無形，道所貴也。觀之，故子爲光也。水形而不可毁，差之，故孫爲水也。

承仕案：觀疑當作親，草書形近而誤。光亦無形，故曰親之，親則爲子。水有形，故曰差之，差則爲孫。言孫之親，差遠於子也。

穆忞隱閔。穆忞隱閔，皆無形之類也。

承仕案：無形之類，類當爲䫉。䫉爲貌之或字，二形相近，傳寫多互譌。後文漠睧於勢利。注云：不知足䫉。朱本誤作類，是其比。凡雙聲疊韻形頌之詞，注皆宜言貌，其事易明，不煩多證。

是故有生於無。有形生於無形人也。

承仕案：有形生於無形，《淮南》常語。此注人字無義，當是衍文。

則名實同居。名，爵號之名也。實，幣之屬也。

朱本景宋本幣下並有帛字。

承仕案：幣帛是也。莊本誤奪，當據補。

色者白立而五色成矣。白者所在以染之，故五色可成也。

承仕案：所在以染之，在當作任。在任形近多互譌。《說林篇》：「墨子見練絲而泣之，爲其可以黄可以黑。」注云：「練，白也。」白任所染，故云所任以染之。

一之解際天地。際，機也。

承仕案：際機之訓，於古無徵。疑機當爲幾。幾，近也，盡也。並與際義會。今本作機者，傳寫妄著木旁。

損其思慮。常活澹也。

承仕案：活澹無義，活當爲恬。下文注云：「寂寞，恬澹也。」

鈞射鷫鷞之謂樂乎。鷫鷞，鳥名也，長頸綠身，其形似雁。

劉文典曰：《文選·西征賦》注引作長脛綠色。

承仕案：《爾雅翼》引高誘注作脛，朱本景宋本並作脛，與《選》注同。

是故其爲懽不忻忻，其爲悲不惙惙。忻忻，爲過制也。惙惙，爲傷性也。

承仕案：注文爲讀于僞反。忻忻惙惙，並當依本文沾一不字。注言聖人懼有過制傷性之患，故不忻忻不惙惙耳。各本誤奪不字，文不成義。

耳聽朝歌北鄙靡靡之樂。朝歌，紂都。鄙，邑。紂使師涓作鄙邑靡靡之樂也。故師延爲晉平公歌之，師曠知之，曰：亡國之音也。

承仕案：師延爲紂作靡靡之樂，師涓聽而寫之，師曠知爲亡國之聲。事見《韓非子·十過》。而《史記·殷本紀》、《漢書·古今人表》，並以師涓爲紂時樂工，與《韓子》所述異。此注謂紂使師涓作靡靡之樂，則與《史記》、《漢表》同。疑涓延疊韻音近，說古事者自有錯互，不盡由傳寫之譌。後文揚鄭衛之浩樂。注亦云晉文公使師延爲桑閒濮上之音。同爲高誘說。至《泰族篇》注稱師涓、師延事，與《韓子》合者，蓋許慎義也。又案：注言紂使師涓作鄙邑靡靡之樂，文有奪誤。上以邑訓鄙，下不得複言鄙邑。各本並誤，無可據正。

夫天下者亦吾有也，吾亦天下之有也，天下之與我，豈有閒哉。言相比也。

承仕案：相比疑當作相化，形近而誤。物我玄同，故言相化。譌化爲比，於義遠矣。

則內有以通於天機。機，發也。

景宋本作「機，微也。」

承仕案：機發之訓，於義稍遠，疑宋本近之。或文本作幾，故訓爲微，傳寫譌爲機耳。

與化翶翔。翶翔，猶傾仰也。

承仕案：傾訓不正，引申爲顛覆，與仰義異，不成連語。傾當爲頫，字之誤也。後文云與道沈浮俛仰。注云：俛仰猶升降。文義並相近。

若然者，藏金於山，藏珠於淵。舜藏金於嶃巖之山，藏珠於五湖之淵，以塞貪淫之欲也。

承仕案：嶃巖當作嶄巖。《泰族篇》：舜深藏黃金於嶄巖之山。嶄亦作嶔，《穀梁傳》：必於殽之嶔巖，是也。各本並譌爲嶃，唯景宋本作嶄不誤。

不貪勢名。勢，位。爵號之名也。

承仕案：文當作勢，(讀)位。(句)名，(讀)爵號之名也。(句)《記·禮運》注：「勢，勢位也。」上文名實同居。注：「名，爵號之名也。」是其證。

如是則萬物之化無不遇。

別本並有注云遇，時也。孫詒讓曰：遇與耦通。《齊俗訓》：「夫以一世之變，欲以耦化應時。」《要略》：覽耦百變。許注云：「耦，通也。」案通當作遇，當篇自有說。《說林訓》：聖人之偶物也。高注云：「偶，猶周也。」此云無不遇，亦即周通之義。高釋遇爲時，失之。

承仕案：孫說非也。此注以遇時也三字爲句，正以《齊俗篇》耦化應時之義，轉釋此文。萬物之化無不遇者，謂物化與時相應也。訓詁家自有此例。《晉語》：「人不求及，其能及乎。」韋注：「求及，求及時也。」文例正與此同。孫氏失其讀，故不了耳。

俶真訓

繁憤未發。繁憤，衆積之貌。發，憤也。

承仕案：衆積疑當作聚積，此書衆聚二文，每以形近致譌。說並詳《道應篇》。又案：此文發，猶云開發散發耳。注云發憤也，憤字涉上文繁憤而誤。

被德含和，繽紛蘢蓯，欲與物接，而未成兆朕。和，氣也。繽紛，雜糅也。蘢蓯，聚會也。兆朕，形怪也。

承仕案：文當云，和，和氣也。本篇抱德煬和。注云：「抱其志德，而炙其和氣。」又吟德懷和。注云：「吟咏其德，含懷其和氣。」並以和氣釋和，是其明諭。古書重文，傳寫者每誤奪其一，本書注文，亦多有之，覽者可自尋之，聊發其例於此。又案：兆朕形怪，義不可通。怪當爲垺。《繆稱篇》：道之有篇章形垺。注云：「形垺，兆朕也。」二語互訓，是其證。邵瑞彭說同。邵瑞彭字次公，治《淮南》少後於余。《校理》既寫定，往視其草稿，與余說冥符者十得三四。初欲除其複重，合爲一書，繼思余書專理舊注，邵則並及本文，余書專校譌亂，邵則兼疏隱義，其持說互異者，又莫能相奪也。故邵書自別行其說，與余同者，則於當條題識之。

大通混冥。混冥，大冥之中，謂道也。

承仕案：《本經篇》：猶在於混冥之中。注云：「混，大也。大冥之中，謂道也。」本篇下文亦云古之人有處混冥之中。並以混冥諭道，文例正同。疑此文奪之中二字，注文亦有譌錯，應以《本經篇》注正之。

昔公牛哀轉病也，七日化爲虎。江淮之閒公牛氏，有易病，化爲虎，若中國有狂疾者，發作有時也。其爲虎者，便還食人，食人者，因作真虎，不食人者，更復化爲人。公牛氏，韓人。

劉文典曰：高注云：「江淮之閒公牛氏。」又云「公牛氏，韓人。」疑是許高二家注，後人合而爲一。又《文選・思玄賦》李善注云：「牛哀，魯人牛哀也。」未知其審。

承仕案：劉説非也。注文江淮之閒公牛氏，此公牛氏三字，疑是譌文。注意蓋謂江淮之閒，人有易病，病者亦非一人，故下文云「食人者，因作真虎，不食人者，更復爲人。」使此注確指公牛哀，即不得有食人不食人之别矣。《御覽・變化部》所述人化爲虎事，皆出于豫章尋陽閒，僻在南土，中國蓋以蠻夷視之，故多怪異之辭。近世短書，猶謂廣西邊竟，多有化虎之民。此注以中國狂病爲比，事類正同。注引江淮閒人，以證公牛哀之易病化虎，非正述公牛哀事，劉説爲許高異義，疑其未諦。又案：以公牛哀爲魯人，見于《論衡》。王充述舊聞，多本之《淮南》，又在許高之前，疑舊

說如是。劉乃下引《選》注，亦非也。又案：《文選·思玄賦》本用舊注，作注之人，在摯虞撰《流別》以前，則魏晉人所爲也。李善注語，自有善曰二字閒之，劉以舊注爲李注，則尤非矣。又《廣韻》注云：「公牛哀，齊公子牛之後。」《古今姓氏書辨證》說同。校魯人韓人說又異，疑以《論衡》最爲近古。要之齊魯韓皆中國也，去江淮絕遠，此亦江淮閒不得有公牛氏之明證矣。

二者代謝舛馳，各樂其成形。代，更也。謝，敘也。舛，互也。形，謂成虎形人。

承仕案：注末六字，義不可通。疑當作成形，謂人虎形。今本傳寫譌倒耳。

形苑而神壯。苑，枯病也。壯，傷也。

朱本傷作盛。

承仕案：壯訓盛是也。《易·大壯》《釋文》引王肅云：「盛也。」馬云：傷也。二義皆可通。然此文形苑而神壯，與下句神盡而形有餘，對文成義，則壯合訓盛，蓋無可疑。

故罷馬之死也，剝之若槁。罷老氣力竭盡，故若槁也。

劉文典曰：《御覽》九百五引槁作槖，又引注云：「槖，治槖也，雖含氣而形不能搖。」疑是許本。

承仕案：《御覽》引注治槖當作冶槖，形近而誤。《本經篇》：鼓槖吹埵以銷銅

鐵。注云：「橐，冶鑪排橐也。」是其義。橐槖形近，故二家異讀。然訓爲冶橐，説義轉迂。

是故傷死者其鬼嬈。嬈，煩嬈，善行病祟人。

唐卷子本《玉篇》訬字注云：「《聲類》亦魑字。魑，健疾也。許叔重注《淮南》、《楚辭》，謂剽輕爲害之鬼爲魑。」

承仕案：《玉篇》所引，即此文之許注也。高本作嬈，許本作魑，文異而音義略同。《集韻》魑字注云：「魑，疾貌。楚俗謂鬼剽輕爲害者。」《類篇》同。蓋轉引《玉篇》許注之文。見行黎刊《玉篇》作《楚辭》者，明是傳寫之譌。

時既者，其神漠。既，盡也。時既當老者，則神寂漠。漠，定也。

承仕案：時既與傷死對文，一則横死，一則壽終也。注文時既當老下，疑奪死字。又神寂漠之漠字，疑衍。注既以定訓漠，不合更言寂漠。如以寂漠釋漠，即不煩別訓爲定，注例可知。

賞罰不施而天下賓服。昭其德也。

朱本昭作服。

承仕案：注文釋天下賓服之故，故曰服其德。《呂氏春秋·貴當篇》：「如此者，國日安，主日尊，天下日服。」注云：服其德也。文例正同。

撢掞挺挏，世之風俗。撢，引。掞，利也。挺挏，猶上下也，以求利便也。

承仕案：掞訓利者，讀與《易傳》剡木爲矢同。覈實言之，撢掞疊韻，挺挏雙聲，皆爲連語，不得別義釋之。而《淮南》注文，多有此例。《主術篇》：狡躁康荒。注云：「康，安。荒，亂。」狡躁康荒，並以疊韻成義，明不得訓康爲安，其謬正與此同。不審爲傳寫久譌，抑注家未達訓詁之例也。

故不言而能飲人以和。論道如川，不言而能飲人以和適也。

朱本作諭道如川。

承仕案：作諭是也。作論者，形近而誤。

有苗與三危通爲一家。三危，西極山名，在辰州。

莊逵吉曰：辰州疑當作益州。邵瑞彭曰：辰當作瓜。《左昭九年傳》：「允姓之姦，居于瓜州。」杜注云：「允姓，陰戎之祖，與三苗俱放三危者。瓜州，今敦煌。」此注以三危在瓜州，即杜預所本。莊氏疑爲益州，蓋狃於鄭康成三危在岷山西南之說。見《禹貢》疏。不悟益字無由譌爲辰也。

承仕案：邵說近之，然瓜本古州名，非漢時郡縣也。高注當云，古瓜州，在今敦煌。疑注有奪誤，未能質定。

華藻鎛鮮。（華藻，華文也。鎛，今之金尊也。鮮，明好也。）

俞樾曰：高注「鎛，今之金尊也。鮮，明好也。」文義不屬。今案：鎛從尃聲。尃，猶敷也，謂以金敷布其上也。古者以金飾物謂之鎛。《史記・禮書》注金薄璆龍。《索隱》引劉氏曰：「薄，猶飾也。」薄即鎛之假字。

承仕案：俞說是也。洪焱祖注《爾雅翼》引此文許注云：「鎛，今之金鎛也。」蓋漢人以金飾物，謂之金鎛。高誘以見行語釋之，猶今江南人之稱錫薄矣。今本作金尊者，涉下文尊彝字而誤也。又案：《俶真篇》爲高注本，此處亦無許高錯雜之文，注釋剞劂，與《本經篇》注義同，皆是高說。證一。許訓剞劂爲曲刀，與《說文》相應，與高義異。（陶方琦說。）證二。《御覽》七百六十一引此注作高誘曰。證三。然則洪氏蓋誤高爲許耳。尋宋人引《淮南》注，大抵以高爲許，或稱許慎注，或稱許慎記。如陸佃《埤雅》，黄朝英《靖康緗素記》，《政和證類本草》，羅願《爾雅翼》，洪焱祖《爾雅翼注》，洪邁《容齋筆記》，吴仁傑《離騷草木疏》，姚寬《西溪叢話》，史繩祖《學齋佔畢》，陳元靚《歲時廣記》，徐子光《蒙求注》，白珽《湛淵静語》等皆是也。證知宋元閒流布最廣之本，實與見行景宋本同。

此皆失其神明而離其宅也。（宅，離精神之宅也。）

朱本作「離宅，離精神之舍。」景宋本作「離宅，離精神之宅。」

承仕案：二本並通，唯莊本不可讀耳。

又況乎以無裹之者邪。無裹無形。

承仕案：上文言「營宇狹小，不能容巨大。」此云以無爲營宇，則無所不包，非以無裹爲名身也。注當云：無，無形。猶云：和，和氣。訓詁之例正同。《繆稱篇》「能包天地，曰唯無形者也。」此注義與彼文相應。各本誤衍裹字，文不成義。

渾渾蒼蒼。渾渾蒼蒼，混沌大貌。

承仕案：大貌，大當爲之，形近而誤。

其道昧昧芒芒然。昧昧，純厚也。芒芒，廣大貌也。

承仕案：純厚下疑奪貌字。尋注例可知。

嗜欲連於物，聰明誘於外，而性命失其得。性命之本。

承仕案：得德古字通。《莊子》物得以生謂之德。失其得，猶云失其本矣。注當作失性命之本，蓋以本訓得也。《原道篇》：「悲喜相生，精神亂營，不得須臾平，而日以傷生，失其得者也。」文義正同。

猶飛羽浮芥也。芥，中也。

莊逵吉曰：中字疑當作艸。

承仕案：莊説近之而未盡也。中爲屮之形譌，漢書草字多爲屮。朱本正作「芥，草也。」則校者改從今文耳。邵説同。

孰肯分分然以物爲事也。分，猶意念之貌。

承仕案：分分疑當作介介，形近而誤。分介互錯，其例至衆。《後漢書・馬援傳》：介介獨惡是耳。李注：「介介，猶耿耿也。」《説山篇》：念慮者不得卧。注以《詩》「耿耿不寐」説之。此注當云：介介，猶意念之貌。始與雅詁相應。今本注文介亦誤爲分，又奪一分字，故不可解。

足蹀陽阿之舞，而手會緑水之趨。陽阿，古之名倡也。緑水，舞曲也。一曰，緑水，古詩也。趨，投節也。

承仕案：《文選・吴都賦》注引高注曰：「緑水，古詩也。趣，節也。」《七命》注、《答東阿王牋》注引略同。《舞賦》注引高注曰：「陽阿，古之名倡也。」據此，則高注自有一曰，蓋不敢質言，故兼存兩説，以廣異聞耳。且《時則篇》注中所有一説，每與《呂氏・十二紀》注文相應，其非許高異義，灼然可知。苟無他證，唯以一曰別異許高，則近於魯莽矣。

今夫樹木者，灌以灢水，疇以肥壤。疇，雍。壤，或作嘹。

朱本注文云：「繁或作嘹。」景宋本略同。

承仕案：注當云：瀿或作潦。上文「人莫鑑於流沫，而鑑於止水。」《文子・九守篇》作流潦。《文選・江賦》注引作流瀿。據此，是流沫、流潦、流瀿，字異而義同，舊文每多通用。此文灌以瀿水，別本有作灌以潦水者。故注云瀿或作潦。朱本僅形近之譌，莊本誤瀿爲壤，則繆以千里矣。《御覽》八百二十三引此文曰：「夫樹林者灌以梁水，疇以肥壤。」並引注云：「梁或作潦。」案：梁疑即沫字之形譌。此亦傳寫失之，非其舊也。

故許由、方回、善卷、披衣，得達其道。許由，陽城人也，堯所聘而不到也。方回、善卷、披衣，皆堯時隱士，姓名不可得知。其人方直回旋，因曰方回。見其善卷。披衣而行，因曰披衣。得達樂其所修先王之道也。

承仕案：披衣；《莊子》作蒲衣，又作被衣，皆一聲之轉。善卷，《呂氏春秋》作善綣。此注以其姓名不可知，故望文説之。見其善卷下，當有因曰善卷四字，傳寫誤奪耳。

析才士之脛。析，解也，剥解有才士腳，觀其有奇異。脛，腳也。

承仕案：奇異下疑有不字。注文當云：剥解有才士腳，(讀)觀其有奇異不。(句)脛，(讀)腳也。(句)《呂氏春秋・過理篇》：截涉者脛而觀其髓。注云：「以其涉水能寒也，故視其髓，欲知其與人有異不也。」文義正與此同。今奪不字，則語意不完，且莫能句讀矣。

夫歷陽之都。歷陽，淮南國之縣名，今屬江都。

承仕案：《文選・辨命論》注引《淮南子》曰：「歷陽，淮南之縣名，今屬九江郡。」

李善實引《淮南》注，今作《淮南子》曰者，傳寫誤奪注字耳。《地理志》：「九江郡，秦置。高帝四年，更名爲淮南國。武帝元狩元年，復故，歷陽縣屬之。」《續郡國志》：「歷陽亦屬九江郡。」此注云淮南國之縣名者，指淮南王作書時。云今屬九江郡者，則注家作注時也。江都縣前漢屬廣陵國，後漢屬廣陵郡，非其地也。今本注文誤奪九字，又譌郡爲都，失之遠矣。此當據《選》注以正《淮南》注者。又案：《御覽》及《寰宇記》引《淮南子》云：「歷湖初陷之時，有一老母，提雞籠上山，乃化爲石。」疑是此注佚文。又引《淮南子》云：「歷陽淪爲湖，在明帝時。」不獨《淮南》本文不應有此，即許高作注，亦非所宜言，蓋別有所出也。要之神怪舊事，傳聞異辭，傅會矯妄，難可保任。故《搜神記》稱秦時長水縣，陷没爲湖。事狀亦頗相類，並難質言也。

今矰繳機而在上。矰，弋射身短矢也。

承仕案：身字無義，即射字形誤而衍。《天文篇》：音比無射。注云：無有射出見也。景宋本作無有身出見也。射譌爲身，是其比。

天文訓

麒麟鬬而日月食。

陶方琦曰：《初學記》、《御覽》引許慎注云：「麒麟，大角之獸。」故與日月相符。《事類賦》引作一角。《説文》：「麒，仁獸也。麕身，牛尾，一角。」《爾雅》、《春秋感精符》、《五經異義》，並言一角。作一角義是。

承仕案：本作大角是也。《續漢志》劉昭注引《靈憲》曰：「明堂之房，大角有席，天市有坐。」《御覽》六引蔡邕《月令章句》曰：「天官五獸之於五事也，中有大角軒轅，麒麟之信。」據此，則大角者，中宮星名。麒麟上應大角，故與日月相符。大角誤作一角，祇説獸形，復與日月何涉。《爾雅翼》引《淮南》此文而説之曰：「歲星散爲麟。承仕案：此語出《春秋保乾圖》。歲失其序，則麟鬬，麟鬬，則日月蝕矣。」視許注少異，而本之舊義則同。陶氏舍大從一，致爲疏失。

故誅暴則多飄風。飄風迅也。

承仕案：注當云：飄風，迅風也。傳寫誤奪一風字。《詩·卷阿》：飄風自南。傳云：「飄風，迴風也。」是其比。

其星東壁奎婁。營室東壁，一名承委，衛之分野。

一名承委，各本同。承仕案：《呂氏春秋·有始覽》注云：「東壁，北方宿，一名豕韋。」是也。《帝王世紀》曰：「自危十七度，至奎四度，曰豕韋之次，今衛分野。」

劉昭注《補郡國志》引。與高誘説同，蓋舊義也。今作承委者，形聲相近而誤，應據《呂氏》高注正。

南方曰炎天，其星輿鬼柳七星。柳七星，周之分野，一名鶉火。

錢塘《天文訓補注》曰：注文七星下有張字，莊刻本無。張宿在下東南方，此是衍字，今删。

承仕案：各本並誤衍張字，莊錢删之是也。《有始覽》：「南方曰炎天，其星輿鬼柳七星。」注云：「柳七星，南方宿，一名鶉火。」文義正同。劉文典《集解》，沿莊本之誤者，衆矣。此注獨用誤本，不從莊錢之説，失之。

石精出。石精，五色之精也。

承仕案：《玉燭寶典》引注云：「石精，五石之精。」是也。五石，謂五色之石。《論衡·率性篇》云：「道人消爍五石，作五色之玉。」《太平廣記》百六十一引《淮南》注云：「陽燧方諸，皆五石之精。」玄應《一切經音義》十八引略同，然有誤字。五石，蓋漢人常語也。各本誤石爲色，義不可通。《御覽》二十三引亦作五色，誤同。

兩維之閒，九十一度，十六分度之五。自東北至東南爲兩維，帀四維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一度者，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八。

承仕案：朱本景宋本注文，説度里皆無奇零之數。洪興祖《楚辭補注》引此注，亦

與朱本景宋本同。疑舊本僅舉大數，不言分數。

則閉門閭，大搜客。禁搜客，出新客。

朱本作禁舊客。景宋本亦作禁搜客，與莊本同。

承仕案：舊客是也。《左氏·昭十八年傳》：「使司寇出新客，禁舊客，勿出於宮。」《時則篇》：大搜客。注云：「《傳》曰：『禁舊客，爲露情也。有新客搜出之，爲覩釁也。』」注正用左氏說。莊本舊誤作搜，失之。

地氣不藏，乃收其殺，百蟲蟄伏，静居閉户。殺氣。

《御覽》十九引此注作殺氣安静。

承仕案：注文殺氣二字，當在乃收其殺下，蓋以殺氣訓殺，猶以和氣訓和矣。注文安静二字，當在静居閉户下，蓋以安静通釋百蟲蟄伏，静居閉户二語也。各本並譌亂不可讀。

青女乃出，以降霜雪。青女，天神，青霄玉女，主霜雪也。

青霄之霄，朱本作皇。景宋本作媖。《初學記》卷三兩引作要。《御覽》十四十六引作天，二十四引作霄。

承仕案：《初學記》引作青要，是也。《漢書·司馬相如傳》：載玉女而與之歸。張

揖曰：「玉女，青要，乘弋等也。」此注文當爲青要之證。《能改齋漫録》、《緯略》、《歲時廣記》引《淮南》此注，並作青要玉女。邵説同。

雄鳩長鳴。雄鳩，布穀也。

《御覽》九百二十一引注，布穀上有蓋字，朱本景宋本同。

承仕案：《玉燭寶典》引此注亦有蓋字，是也。《吕氏春秋·仲春紀》：鷹化爲鳩。注云：「鳩，蓋布穀鳥。」與此同意。不質言之，故稱蓋也。注有蓋字，而莊本誤奪者，不止一事，疑淺人妄删之。

日出於暘谷。

劉文典曰：《文選·西征賦》、張景陽《雜詩》，注引並作湯谷。《五帝本紀》、《索隱》引亦作湯谷。

承仕案：作湯谷者，許慎注本也。《史記·司馬相如傳》：右以湯谷爲界。張守節《正義》引許慎云：熱如湯。此許注逸文也，各家並失引。

拂於扶桑。

承仕案：《御覽》三引此文有注云：「扶桑，東方之野。」而《歲時廣記》、《鼠璞》引文注，與《御覽》正同。可見南宋人所見尚有善本，今無注者，蓋輾轉傳寫失之也。此節注文，誤奪甚多，可以《御覽》校之，不具出。

至于連石。連石，西北山。

朱本景宋本並作西北山名也。

承仕案：《初學記》一引亦作西北山名。尋上下文鳥次、蒙谷，並云山名。莊本誤奪名字，應據補。

日之數十。十，從甲至癸日。

注文日字，景宋本作也。

承仕案：作也是也。《墬形篇》云：「日數十。」注云：「十，從甲至癸也。」是其證。

太陰治夏，則欲布施宣明。火德陽，故布施宣明也。

朱本景宋本注文並作布施偏明。

承仕案：《御覽》十七引亦作偏明。是也。《時則篇》：必宣以明。注云：「宣，偏也。」此注亦以偏釋宣。

以日冬至數來歲正月朔日，五十日者，民食足，不滿五十日者，日減一斗，有餘日，日益一升，有其歲司也。

王念孫曰：日減一斗，《御覽》引作一升。是也。王引之曰：有其歲司，《御覽》引作其爲歲司。又引注曰：「伺，候也。」承仕案：《玉燭寶典》引日減一斗，正作日減

一升，有其歲司，作爲其歲司。是有字即爲字草書之譌耳。並引高誘注曰：「言從今年冬至日，數至明年正月朔日，得五十日者，民食過足。承仕案：過當爲適，形近而譌。不行五十日者，謂年減一升，比爲食不足也。承仕案：文有譌互。有餘日，不翅五十日也。日益一升者，言有餘，謂年穀豐熟也。爲其歲司，爲此數日之歲司。司，候也。」注文計七十六字，應據補。

酉在辛曰重光。在辛，言萬物就成熟，其煌煌，故曰重光也。

承仕案：文當作其光煌煌。郝懿行《爾雅義疏》引有光字，蓋依義補之。

子在癸曰昭陽。在癸，言陽氣始萌，萬物合生，故曰昭陽。

承仕案：合生當作含生，字之誤也。郝懿行引正作含，亦依義正之。

墬形訓

正南次州曰沃土。沃，盛也。五月建午，稼穡盛張，故曰沃土也。

《御覽》百十七引注作稼穡長。

承仕案：文當作稼穡盛長。各本長誤爲張，失之。

西南戎州曰滔土。滔，大也，七月建申，五穀成大，故曰滔土也。

《御覽》百十七引注作「万物壯大，故曰滔土。」

承仕案：《御覽》引注近之。壯大與成熟異義，亦有時節先後之分。下文注云成熟，則此注不得復言成大矣。

太華。太華，今弘農華陰山也，是爲西嶽。

承仕案：《呂氏春秋·有始覽》注云：「太華，在弘農華陰縣，是爲西嶽。」與《郡國志》相應，是也。此注稍譌，應據彼文正。

曰太汾、澠阨、荆阮、方城、殽阪、井陘、令疵、句注、居庸。太汾在晉。澠阨，今弘農澠池是也。荆阮，方城皆在楚。殽阪，弘農郡殽欽吟是也。井陘，在常山通太原關是也。令疵，在遼西。句注，在雁門，陰館句注是也。居庸在上谷沮陽之東，通渾都關是也。

《有始覽》，澠阨作冥阨，餘文並同。高注云：「太汾，處則未聞。冥阨、荆阮、方城，皆在楚。魯定四年，吳伐楚，楚左司馬請塞直轅冥阨以擊吳人者也。令疵，處則未聞。」餘説並同。畢沅曰：《淮南》注，太汾在晉，此云未聞。澠阨説亦不同。豈彼乃許慎注歟。

承仕案：畢説非也。《墬形篇》九山九藪八風六水之文，皆爲高注，已有明徵，無緣于此九塞之文，羼入許説。尋《呂氏春秋》高誘序曰：「誘正《孟子章句》，作《淮南》、《孝經解》畢訖。家有此書，輒爲之解焉。」是則先説《淮南》，後解《呂氏》。《淮南》注以澠阨、殽阪同在澠池，是一縣有二塞矣。即實言之，澠冥本一聲之轉，澠阨

即冥阸。《有始覽》注以《左氏》證之是也。可知舊説偶疏，後則棄而不用。言太汾、令疵未聞者，亦其慎耳。不得以兩注有異，遂定爲許説也。

西方曰飂風。兑氣所生也。

劉文典曰：《北堂書鈔》百五十一引有注云：一曰閶闔風。

承仕案：《有始覽》注云：「兑氣所生，一曰閶闔風。」是也。各本誤奪，應據補。

西北曰麗風。乾氣所生也，一曰閶闔風。

劉文典曰：《書鈔》引注閶闔作不周。

承仕案：《有始覽》：西北曰厲風。注云：「乾氣所生，一曰不周風。」是也。此注一曰閶闔風，乃飂風之注文，誤植于此。皆傳寫之譌也，應據《書鈔》校補。

遼水。遼水出碣石山，自塞北東流，直遼東之西南入海。

承仕案：碣石當作砥石。下文遼出砥石。《水經·大遼水注》云：「遼水亦言出砥石山，自塞外東流。」即本《淮南》説也。《有始覽》注亦作砥石，應據正。碣石臨海，非其地。

淮水。淮水出桐柏山南陽平氏也。

承仕案：《地理志》：「南陽平氏，《禹貢》桐柏大復山在東南，淮水所出。」《郡國志》、

《水經注》等說並同。莊本朱本並作南陽平氏。是也。下文淮出桐柏山。注云：桐柏山在南陽。則省文耳。唯景宋本作南平陽，此乃傳寫之譌。劉文典《集解》獨依誤本作南平陽，愚所未諭。

掘昆侖虛以下地。 掘，猶平也。地或作池。

承仕案：《水經・河水注》引此文，並引高誘曰：「地，或作池。」然則注中某，或作某云者，皆舊注文，非後人校語。

中有增城九重，其高萬一千里百一十四步二尺六寸。 中，昆侖虛中也。增，重也。有五城十二樓。見《括地象》。此乃誕，實未聞也。

此乃誕，朱本乃作蓋。

承仕案：作蓋是也。蓋，疑詞。乃，難詞。文氣有異。洪興祖《楚辭補注》引正作蓋。此類異同，不關弘旨，要亦有古近之分焉。

沙棠琅玕在其東。 皆玉名也，在木禾之東也。一說，沙棠，木名也。《呂氏春秋》曰：「果之美者，沙棠之實也。」

《御覽》八百三引此文有注云：「沙棠琅玕，珠類也。」

承仕案：《說文》：「琅玕，似珠者。」鄭注《尚書》云：『琅玕，珠也。』」此以琅玕爲珠類，與《說文》相應，則許說也。今本注文皆玉名也，與許異義。而一說云云，又

與《吕氏春秋·本味篇》注同。然則今本注文，皆高誘説矣。不得以一説别異許高，此亦一證也。

碧樹瑶樹在其北。碧，青玉也。

承仕案：《文選·西都賦》注引高誘曰：「碧，青石也。」是也。《後漢書》李賢注引同。《説文》：「碧，石之青美者。」蓋碧石類玉，不得質言玉也。各本誤作青玉，失之。

弱水出自窮石。窮石，山名也。在張掖北塞水也。

承仕案：在張掖北塞水，文不成義。疑水當作外，草書水外形近，故譌。《西域傳》：「安息長老傳聞條支有弱水，西王母，亦未嘗至也。」弱水原出外國，荒遠之地，未能的指，故云塞外。邵説同。

餘波入于流沙。流沙，流行也。

王引之曰：流行下當有之沙二字。

承仕案：文當云：流沙，沙流行也。舊籍重文作二，傳寫每奪其一，此其例也。

《吕氏春秋·本味篇》注云：「流沙，沙自流行。」與此注略同。

若木在建木西，末有十日，其華照下地。末，端也。若木端有十日，狀如蓮華。華，猶光也，光照其下也。

莊逵吉曰：蓮華，《御覽》作連珠。劉文典曰：《書鈔》、《初學記》引亦並作連珠。

承仕案：連珠是也。洪興祖《楚辭補注》引此注云：「若木端有十日，狀如連珠。華，光也，光照其下也。一云狀如蓮華。」洪引止此。證知唐宋人所見本，皆作連珠。洪説一云蓮華者，蓋指當時誤本言之，非注家異義也。十日連貫如珠，故曰連珠。今本誤爲蓮華，於義無取。

九州之外，乃有八殥。

《御覽》三十六引此文並有注云：一曰不溫曰寅澤。

承仕案：殥即衍也。《大司徒》：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鄭注：下平曰衍。《小爾雅》云：澤之廣者謂之衍。衍澤義近，《御覽》引注，當作一曰下濕曰寅，亦舊義也。不溫即下濕之譌，澤字誤剩。

自東北方曰大澤。

《御覽》二十六引此文，並有注云：無漸洳曰澤也。

承仕案：《公羊·僖四年傳》：大陷于沛澤之中。何注：漸洳曰澤。此注誤衍一無字。

有昆侖之球琳琅玕焉。 球琳琅玕，皆美玉也。

《御覽》三十六引球作璆。又引注云：「璆琳琅玕，珠名也。」

承仕案：上文沙棠琅玕，高訓玉，許訓珠。此注兩義與彼相應，則亦高許異説也。

然球琳爲珠，古所未聞，疑有譌誤。

有斥山之文皮焉。《傳》曰：「無終子使孟樂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也請和諸戎」是也。

納虎豹之皮也，」朱本也作以。

承仕案：作以是也。《左氏・襄四年傳》：「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

岸下氣多腫。

《御覽》十五引注云：岸下下濕腫足曰尰。又七百三十六引注云：温氣所生。

承仕案：温當作濕，形近之譌也。兩引不同，當是許高異說。

險阻氣多癭。上下險阻，氣衝喉而結多。癭，咽也。

承仕案：《吕氏春秋・盡數篇》：輕水所多禿與癭。注云：「癭，咽疾也。」此注咽下亦合有疾字。

西方有刑殘之尸，寢居直夢，人死爲鬼。一說曰，刑殘之尸，于是以兩乳爲目，腹臍爲口，操干戚以舞，天神斷其手，後天帝斷其首也。以無夢，故曰寢居直夢。

朱本作「操干戚以舞，無夢天神斷其手，後天帝斷其首也，故寢居直夢。」

承仕案：朱本近之。疑此文當作操干戚以舞，夢天神斷其首，後天帝斷其首也。朱

本舞下多無字，即舞字形近而衍。手，則首字聲近而誤也。注謂夢斷其首，其後即有天帝斷首之應，故曰直夢。《論衡・紀妖篇》：「人有直夢，夢見甲，明日則見甲。夢見君，明日則見君。」《潛夫論・夢列篇》亦有直夢。此直夢之說也。然此注終有譌亂，又與《山海經》形天說異，未聞其審。

無角者膏而無前，有角者指而無後。 膏，豕也，熊猿之屬。無前，肥從前起也。指，牛羊麋之屬。無後，肥從後起也。

莊逵吉曰：指應作脂，見《周禮》注。劉文典曰：無前無後義不可通。無疑當作兌，始譌爲无，傳寫又爲無耳。《御覽》引正作兌前兌後。又引注云：「豕馬之屬前小，牛羊後小。」是其證矣。前小即兌前，後小即兌後也。

承仕案：劉說近之而未盡也。此文蓋有二本，許本作兌前兌後，高本作先前先後。王肅《家語・執轡篇》注，述《淮南》說曰：「無角者膏而無前，有角者脂而無後。膏豕屬而脂羊屬。無前後，皆謂銳小也。（王肅以銳小釋兌，可知王所見本亦作兌，今作無者，疑後人據誤本《淮南》改之。）及《御覽》引注作前小後小者，皆許慎義也。今注本爲高誘義，高本自作先前先後。《酉陽雜俎》引《淮南子》曰：「無角者膏而先前，有角者脂而先後。」先前，故注云肥從前起。先後，故注云肥從後起。緯書稱堯兌上豐下。豐兌對文，如謂高亦作兌，則與注義正相反矣。且此文無角有角二語，與上文四足戴角二語，說義正同。蓋言天道惡盈，物力有極，予

奪殊致，虧盈互乘，此儒家舊義也。《大戴記》、《春秋繁露》、《太玄》、《家語》，並有此説。今謂無角兑前，有角兑後，不獨與高注義不相應，亦與《淮南》本文，義不相應也。然則高説視許爲優，從可知矣。先无形近，故今本亦譌爲無耳。又案：注「膏，豕也，熊猿之屬，」疑當作膏，豕熊猿之屬。與「脂，牛羊麋之屬，」文正相對。也字衍。《爾雅翼》引此注云：「無角者，熊豕之屬。有角者，麋羊之屬。」亦可證也爲衍文。

音有五聲，宮其主也。 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在中央故爲主。

承仕案：漢初爲傳訓者，皆與本文別行。及馬融爲《周禮注》，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此書高誘自序曰：「爲之注解，悉載本文。」則高誘説《淮南》書，離句下注，可知也。然今本注文，有連綴數句之注，並寫於一處者。以各本及《御覽》引注，互相比勘，則注文應分而各本誤合者，蓋多有之。如此文「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八字，當在音有五聲句下。「在中央，故爲主」六字，當在宮其主也句下。如此則文注比順，無可疑殆。苟如今本所云，則奪誤不可通矣。此類甚衆，覽者可自尋之。

宵明燭光在河洲。 洲，水中所居者。

承仕案：所居當作可居。上文昆侖弱水之洲。注云：水中可居曰洲。

申池在海隅。 海隅，藪也。

承仕案：上文「九藪，齊曰海隅。」則此注當云：海隅，齊藪也。下文孟諸在沛。注

云：「孟諸，宋澤也。」其比同。

河出積石。河原出昆侖，伏流地中方三千里，禹導而通之，故出積石。

承仕案：方三千里當作萬三千里。萬俗書或作万，故譌爲方。《水經·河水注》曰：「高誘稱河出崑崙，伏流地中萬三千里，禹導而通之，出積石山。」正用此文。

睢出荆山。荆山，在左馮翊懷德縣之南，下有荆漂原，雎州浸也。

朱本景宋本注文荆山下，並有《禹貢》北條荆山六字。

承仕案：《地理志》：「左馮翊，懷德，《禹貢》北條荆山在南，下有彊梁原。」此注正用《地理志》。莊本誤奪，應據補。

清漳出楬戾。楬戾山在上黨治。

承仕案：治當作沾。《地理志》：「上黨，沾，大黽谷，清漳水所出。」《水經》：清漳水出上黨沾縣。注引高誘《淮南注》曰：「謁戾山，在沾縣。」各本並誤沾爲治，失之。

汶出弗其。弗其山在北海朱虛縣東。

承仕案：《水經·汶水注》引《淮南子》汶出弗其。高誘云：山名也。又引高誘云：「弗其，山名，在朱虛縣東。」兩引皆作山名，疑今本奪名字。

維出覆舟。

《御覽》六十三引《淮南子》曰：「濰水覆舟山，蓋廣異名也。」

承仕案：《御覽》所引，當是許注。《説文》：「濰，水出琅邪箕屋山。」此云，覆舟，即箕屋異名。疑許意如是。

淄出目飴。目飴，山名。

承仕案：本文疑當作淄出鉛。注當作鉛，山名。今本目字誤衍，飴則鉛字形近之譌也。《地理志》：「泰山萊蕪縣原山，甾水所出。」《水經注》引《淮南子》曰：「『水出自飴山。』蓋山別名也。」《寰宇記》曰：「淄水出泰山萊蕪縣，《淮南子》謂之水出鉛山，蓋原山別名也。」《記》文止此。今謂鉛原皆寒部，字聲紐亦近，明是一文。《寰宇記》引作鉛是也。《水經注》稱水出自鉛，校《淮南》者，或增自字於鉛字上，展轉傳寫，遂譌自爲目，譌鉛爲飴矣。注文目飴字，又據誤本改之耳。邵瑞彭曰：《左襄四年傳》：敗於狐駘。杜注：「魯國番縣東南有目台亭。」目台即目飴也。然地望不近，淄水所出，舊來亦無異説，疑其非是。

釜出景。景山在邯鄲西南，釜水所出，南澤入漳。

朱本作南流入漳。

承仕案：《御覽》六十四引《水經注》曰：滏水又東流注于漳。此文澤即流字之譌。

羽嘉生飛龍。飛龍。羽嘉，飛蟲之先，飛龍有翼。

《御覽》九百十四引注云：「羽嘉，飛蟲之先。飛龍，龍之有羽者。」

承仕案：今本注首飛龍二字，誤衍。

介潭生先龍。介，國也，龜之先。潭，讀譚國之譚。

朱本作「介，甲也。」承仕案：介甲，經籍常詁。莊本作國者，涉下文譚國字而誤。

淮南舊注校理卷二

歙　吴承仕

時則訓

其蟲鱗。東方少陽，物去太陰，甲散散爲鱗，鱗蟲，龍爲之長。

承仕案：文當作甲散爲鱗，各本並誤衍一散字。《吕氏春秋·孟春紀》注正作甲散爲鱗，應據正。

魚上負冰。是月之時，魚應陽而動，上負冰也。

朱本景宋本並作鯉魚應陽而動。

承仕案：《孟春紀》注云：「魚，鯉鮒之屬也，應陽而動，上負冰。」此注當與彼同。《爾雅翼》云：《時則訓》「魚上負冰，獺祭魚。」許慎皆曰鯉也。可證莊本無鯉字者，乃傳寫失之。

候雁北。是月時候之應雁，從彭蠡來，北過周洛，至漠中，孕卵鷇也。

承仕案：是月時候之應，文不成義，當作是月候時之雁。下文「仲秋之月，候雁

來。」注云：「候時之雁，從北漠來。」《孟春紀》注，亦作候時之雁。皆其明證。此文候時倒作時候，應字即雁字，形誤而衍也。下文季秋之月注，候時亦倒作時候，誤與此同。

掩骼埋骴。骼，骨有肉。

陳世宜曰：《月令》注：「骨枯曰骼，肉腐曰骴。」《孟春紀》注：「白骨曰骼，有肉曰髊。」此注當作骼，骨無肉。骴，骨有肉。

承仕案：陳說近之。《呂氏春秋·異用篇》注：「骨有肉曰髊，無曰枯。」義並同。此注雖有奪文，但不得據改。

孟春行夏令，則風雨不時，草木旱落，國乃有恐。孟春木德用事，法當寬仁，而用火，氣動于上，故草木旱落，國惶恐也。

俞樾曰：《月令》作草木蚤落。《呂氏春秋》作旱槁。此旱字即早字之誤。

承仕案：朱本景宋本，文注並作早，是也。又案：《孟春紀》注云：「法當寬仁，而行火令，火性炎上，故使草木槁落。」此注義與彼同，亦當作法當寬仁，而用火令。各本並奪令字，文不成義。

行秋令，則其民大疫，飄風暴雨總至，黎莠蓬蒿並興。孟春寬仁，而秋正金鐵之令，氣不和，故

民疫疾。風雨猥至，故黎莠蓬蒿疏蕆之草，並興盛也。

而秋正金鐵之令，朱本而作行。

承仕案：文當作孟春寬仁，而行秋正金鐵之令。朱本奪而字，莊本奪行字，並非也。又案：疏蕆之草，疏蕆異義，不得連文。疑疏當爲巟，巟即荒也。《孟春紀》注云：荒穢滋生。荒穢，巟蕆字同，後人寫書者，不識巟字，以爲疏字之殘，遂改爲疏矣。

其樹楊。《爾雅》曰：「楊，蒲柳也。」楊本春光，故其樹楊也。

承仕案：春光當作春先。三月樹李，四月樹桃，注並以先後言之。《夏小正》：正月柳梯。古人楊柳通名。《玉燭寶典》引此注云：「楊春木，先春生，故其樹楊。」《爾雅翼》引此注，正作楊木春先，是也。應據正。

天子烏始乘舟，薦鮪於寢廟，乃爲麥祈實。烏猶安也，自冬至此而安乘舟，故曰始乘也。鮪魚似鯉而大，進此魚於寢廟，祈於宗祖，求麥實。前曰廟，後曰寢。《詩》云：寢廟奕奕。言相連。

《御覽》九百三十六引此注云：「鮪，豆䲛魚也。天子乘舟捕魚者，以薦進廟也。」

承仕案：豆䲛魚者，豆當爲⿰魚𣍝。《說文》：「⿰魚𣍝鯍，鮪也。」⿰魚𣍝鯍亦作䱭䲛。《上林賦》：䱭䲛螹離。郭璞注：「䱭䲛，鮪也。」⿰魚𣍝省作䱭，又省作亙，隸變作亘。《宋景文筆記》曰：「亘從二間舟，隸改舟爲曰。」故傳寫又譌爲豆矣。今本注文與《呂氏春秋・季春紀》注相應，爲高誘說。《御

覽》引注，與《説文》相應，則許慎説也。又案：注以薦進廟，廟上誤奪寢字。

令國儺九門，磔攘以畢春氣。儺，散宮室中區隅幽闇之處，擊鼓大呼，以逐不祥之氣，如今驅疫逐除是也。九門，三方九門也。磔大陽氣盡之，故曰畢春之氣也。

承仕案：散宮室中區隅幽闇之處，文不成義。散下當沾索字，散索，猶云徧索矣。磔大陽氣盡之，朱本大作犬，是也。《季春紀》注云：磔犬羊以攘陽氣盡之。義與此同，應據正。又案：注云：故曰畢春之氣也。之字疑衍。凡注言故曰者，皆復述本文，不當有之字。

三月官鄉。三月科民户口，故官鄉也。

孫詒讓曰：科當作料，義見《周語》。

承仕案：孫説是也。朱本正作料。景宋本則誤與莊本同。

其蟲羽。盛陽用事，鱗散羽，羽蟲，鳳爲長。

承仕案：《呂氏春秋·孟夏紀》注云：鱗散而羽，是也。此奪一字，文句不完。

天子衣赤衣，乘赤騮，服赤玉，建赤旗。順火色也。

朱本景宋本並作順火德。

承仕案：火德是也。上言盛德在火，此云火德，正承上文言之。下文孟冬月注，

文亦云順水德也，是其比。又案：乘赤騮下，《御覽》八百四十一引注云：「騮，赤馬黑髮也。」髮當爲髦。髦，謂鬣也。下文乘白駱。注云：「白馬黑毛曰駱。」文例同。此亦舊注，各本並誤奪。

贊傑俊。才過千人爲傑。

楊樹達曰：傑俊連文，不宜單釋傑而舍俊不言，明此有奪文。《孟夏紀》注云：「千人爲俊，萬人爲傑。」則此注千人下奪爲俊萬人四字明矣。

承仕案：楊說是也。《修務篇》注亦云：才千人爲俊。與《孟夏紀》注同。朱本作才智過人爲傑，則後人所臆改。

天子以彘嘗麥，先薦寢廟。是月麥始升，故以豕嘗麥，豕水畜宜，先薦寢廟，孝之至也。

景宋本作豕水畜宜麥。

承仕案：有麥字是也。豕水畜，麥金穀，金生水，故曰宜。各本誤奪麥字，文不成義。

靡草死。靡草，則葶歷之屬。

承仕案：《天文篇》：「五月爲小刑，薺麥亭歷枯。」《呂氏春秋·孟夏紀》：糜草死。注云：「糜草，薺亭歷之類。」《任地篇》：「孟夏之昔，殺三葉。」注云：「三葉，薺亭歷菥

蓂也。」諸說並同。此注亦當云薺亭歷。今本作則者，字之誤也。《本草圖經》云：「孟夏之月，靡草死。許慎鄭康成注皆云，薺亭歷之屬。」《政和本草》十。其云許注，即本篇高注文，引者誤高爲許耳。邵瑞彭曰：則當作蓢，即奚毒也，似非靡草之類。邵說未諦。

行冬令，則草木早枯，後乃大水，敗壞城郭。行冬寒閉固之令，故草木早枯。大水敗壞其城郭，奸時違行之應也。

承仕案：《孟夏紀》注作姦時逆行之徵。此作違者，逆字形近而譌。

螳蜋生。螳蜋，世謂之天馬，一名齕肬，沇豫謂之巨斧也。

《呂氏春秋·仲夏紀》注作齕疣。畢沅曰：《月令》《正義》，鄭答王瓚問，作食肬。《淮南》注作齒肬，當是脫其半耳。《初學記》引此正作齕疣。

承仕案：畢說近之。朱本正作齕疣，《玉燭寶典》引此注，亦作齕疣，與《仲夏紀》注同。莊本作齒者，殘形。作肬者，異文。

以定晏陰之所成。晏，陰，微陰也。

承仕案：《月令》注：「晏，安也。」《仲夏紀》注：「晏，安。陰，微陰。」此注亦當云：晏，(讀)安。(句)陰，(讀)微陰也。(句)與《呂氏》注同。晏安本爲通詁，不與陰字連文。陰訓微陰者，仲夏之月，陰氣始起於下，故曰微陰。今本誤奪安字，義不可通。

木堇榮。雜家謂之朝生。

雜家，景宋本作雜家。承仕案：雜家是也。各本並作雜家。《仲夏紀》注亦同。雜即雜字形近之譌。雜家者，方士之名。高注每稱雜家。《修務篇》：吾必悲哭社。注云：「社讀雜家謂公爲阿社之社。」（「吾必悲哭社」及注語，見《説山訓》）又「弔死問疾，以養孤孀。」注云：雜家謂寡婦曰孀。皆高注稱雜家之證。高注又言胡家。《氾論篇》：古者有鍪而綣領。注云：「綣領，皮衣，屈而紩之，如今胡家韋襲，反褶以爲領也。」胡家亦方士之稱，與雜家同比。

天子衣黃衣，乘黃騮，服黃玉，建黃旗。（黃，順土色也，黃謂登飴之登也。）

各本並作天子衣苑黃。朱本注作「苑，讀宛飴之宛也。」王念孫曰：高讀苑爲豋飴之豋。

承仕案：《説文》：「豋，豆飴也。䵾，黑有文也。讀若飴豋字。」此苑黃之苑，以同音假爲䵾。高注讀苑爲豋飴之豋，正與《説文》讀䵾同。朱本誤豋爲宛，莊本景宋本誤豋爲登，皆形近致譌，未足駭異。而莊本苑黃誤爲黃衣，則注中讀音，雖閉户十年思之，不能得也。（坊間通行《漢魏叢書》本，亦作苑黃，此世所公見也。劉文典《集解》，獨據誤本作黃衣，於音讀亦無訓説，愚所未諭。）

其兵劍。（劍有兩刃，諭無所生也。一曰：諭無所主，皆主之也。）

《御覽》二十二引注云：「劍有兩刃，諭無所不主也。」

承仕案：此注作無所生也，生即主字之譌，又奪一不字，應據《御覽》校補。一曰以下，則後人校釋之詞，非原注所宜有。

乃命漁人伐蛟取鼉。 鼉可作皷。《詩》云：鼉皷洋洋。

莊逵吉曰：鼉皷洋洋，《詩》異文也。段玉裁曰：洋洋當爲韸韸。《呂覽》注正作韸韸。《詩釋文》：「逢逢，亦作韸韸。」

承仕案：朱本正作逢逢。本作洋洋者，傳寫之譌。莊氏以爲異文，失之。

鷹隼蚤摯。 鷹隼蚤摯，擊。

承仕案：《記·月令》字作鷙。《釋文》云：「音至，亦作鷙，擊也。」《詩·常武》如飛如翰。傳曰：摯如翰。正義曰：「摯，擊也。」此注亦訓摯爲擊。文當作摯，擊也。傳寫誤奪一摯字。

寒蟬鳴。

《御覽》九百四十四引有注云：「寒蟬，青蟬也。蟲，陰類，感氣鳴也。」

承仕案：《呂氏春秋·孟秋紀》注云：「寒蟬得寒氣，皷翼而鳴，時候應也。」義與此同。疑《御覽》所引，乃高注之佚文。

西宮。 金王西，故處西宮也。

承仕案：文當作金王西方。孟春月注：「春王東方，故處東宮。」孟冬月注：「水王北方，故處北宮。」文例正同。

還乃賞軍率武人於朝。軍率，軍將也。武勇者功名也。

朱本作武勇立功名者也。

承仕案：文當作武人，武勇立功名者也。朱本有奪文，莊本尤非。

行夏令則冬多火災，寒暑不節，民多瘧疾。夏火王而行其令，故多火災，寒暑相干，故不節，多瘧疾。瘧疾，寒暑所生也。

多瘧疾，朱本多作使。

承仕案：文當作使民多瘧疾。《孟秋紀》注云：使民病瘧。文異而意略同。

其樹楝。今雒城旁有樹，楝實秋熟，故其樹楝也。

承仕案：《玉燭寶典》引此注云：「今雒城旁有楝樹，實秋熟，故其樹楝。」文句比順，今本誤倒，應據正。

案芻豢。案具簿書閱租之。

朱本閱租作閱視。

承仕案：閱視是也，租即視字之壞。下文案度程，注云：「案，視也。」是其證。

食黍與彘。

《御覽》八百四十二引注曰：黍蕘小類時宜也。

承仕案：文疑當作黍，火類，時宜也。蕘字衍。小爲火之譌。《記・月令》鄭注云：「黍秀舒散屬火，寒時食之，亦以安性也。」此注義與鄭同，疑是許高舊説。

大禱祭於公社。公社，后土之祭也。

景宋本作「公社，國社也，后土之祭也。」

承仕案：景宋本是也。《白虎通》曰：「王者二社；爲天下立社，曰太社。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自爲立社，曰侯社。」注釋公社爲國社者，示別於他社也。

肄射御，角力勁。肄，習也。勁，强貌。

朱本肄習也下，有「角猶試也」四字。

承仕案：《呂氏春秋・孟冬紀》注亦有此語，應據補。

鳱鴠不鳴。鳱鴠，山鳥，是月陰盛，故不鳴也。

朱本山鳥下有陽物也三字。景宋本止有一陽字。

承仕案：《呂氏春秋・仲冬紀》注亦云陽物也。莊本誤奪。

命奄尹。奄，官也。尹，正也。

承仕案：文當作「奄，宮官也。」《仲冬紀》注云：「奄，宮官也。」是其證。宮官形近，傳寫誤奪宮字。

罪之不赦。大加刑也。

承仕案：大加刑也，大字無義。《仲冬紀》注云：必罰之也。蓋以必罰釋不赦也。此文大亦當作必，義與彼同。

行秋令，則其時雨水，瓜瓠不成，國有大兵。秋，金氣，水之母也，故雨水。水金用事，故有大兵也。

承仕案：行秋令，故云金用事。誤衍水字，文不成義。景宋本作金用事，金上無水字。

十二月官獄。十二月歲盡刑斷，故獄官也。

承仕案：故獄官，當作故官獄，文例可知。《玉燭寶典》引注作故官獄，是也。各本並誤倒，唯朱本與《寶典》同。

行冬令格。格，攱也，象冬斷刑，恩澤致格不流下。

承仕案：注讀格與閣同，故訓爲攱。恩澤致格，致亦攱字形近之譌。

優優簡簡，百怨不起。優簡，寬舒之貌。

承仕案：《御覽》十九引注作優優簡簡。是也。當據補。

覽冥訓

昔者師曠奏白雪之音。白雪，太乙五十弦琴瑟樂名也。

承仕案：注文琴字誤衍，當删。《通典》百四十四引《世本》：「瑟，庖羲作，五十弦，黄帝使素女鼓瑟，哀不自勝，乃破爲二十五弦。」《爾雅》邢疏引同。《封禪書》：「太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悲，帝禁不止，故破爲二十五弦。於是禱祀太一后土，始用樂舞。」此注稱太乙五十弦瑟，正與《世本》、《封禪書》相應，是其切證。又案：此文述晉平公事，始見於《韓非子》。《史記》、《説苑》、《論衡》因之，並云，師涓援琴而寫之。而《風俗通》説之以瑟，《初學記》引《韓非子》亦作瑟。疑《韓子》舊本自作瑟，不作琴也。《氾論篇》曰：「師曠之施瑟柱，無不中音。」亦此注文當作瑟之旁證。

陽侯之波。陽侯，陵陽國侯也。

承仕案：陵陽國侯，陵字疑衍。《文選》《南都賦》、《江賦》注引高注，並作陽國侯，是也。《楚辭》、漢賦、《博物志》、《聖賢羣輔録》等述此事，皆云陽侯，無稱陵陽侯者，是其證。

精通于天。精通于天者，謂聖人質成上通，爲天所助。

承仕案：質成當爲質誠，蓋以質誠釋精也。《主術篇》：「抱質效誠，感動天地。」此質誠連文之證。

蠶咡絲而商弦絶。商，西方金音也。蠶，午火也。火壯金困，應商而已。

景宋本金困作金因，朱本作金囚。

承仕案：金囚是也。《墬形篇》：「木壯、水老、火生、金囚、土死。」緯書說五行更王，壯作王，老作休，生作相。名異而實同。注依《淮南·墬形》說，故云火壯金囚，此五行相勝之舊義也。形近誤作困，失之遠矣。又案：應商而已，已當作絶，謂火壯金囚，故商金應之而絶也。已即絶字之壞。《爾雅翼》引此注困正作囚，已正作絶。

手徵忽怳，不能覽其光。言手雖覽得微物，不能得其光。一說，天道廣大，手雖能徵其忽怳，無形者，不能覽得日月之光也。

承仕案：《文選》陸士衡《擬古詩》注引天道廣遠以下二十三字，題爲高誘注。然則一說以上十二字，乃許慎注也。義同而文句繁簡異耳。

其得之，乃失之，其失之，非乃得之也。自謂得，乃失道者也。自謂失道，未必不得道也。

朱本作自謂得道。

承仕案：有道字是也。自謂失道，與自謂得道，對文成義。又案：本文也字，疑當讀爲邪。

翺翔四海之外。翼一上一下曰翺，不搖曰翔。

承仕案：洪興祖《楚辭補注》引《淮南》此文，並引注云：「翼一上一下曰翺，直刺不動曰翔。」與《俶真篇》注文同，是也。今本誤奪直刺二字，文義不具。

遭回蒙汜之渚。蒙汜，日所出之地。池決復入爲渚。渚，小洲也。

承仕案：《爾雅》：「水決之澤爲汧。決復入爲汜。水中可居者曰洲。小洲曰陼。」此注當作池決復入爲汜。渚，小洲也。上句釋汜，下句釋渚，與雅訓合。各本並誤汜爲渚，義不可通。

星燿而玄運。燿，有。玄，天也。

承仕案：燿不得訓有，疑有當爲明。草書明有二文，形頗近似，故致譌。以明訓燿，本書之常詁。邵說同。

嗜欲形於胸中，而精神踰於六馬，此以弗御御之者也。言藏嗜欲之形于胸臆之中。喻，和也。以弗御御之，以道術御也。

陳觀樓曰：踰當爲喻，字之誤也。喻，曉也，言馬曉喻人意也。《御覽》引此正作喻。

承仕案：陳說非也。疑高注本自作調，故訓爲和。《主術篇》：「馬體調於車，御心和於馬。」《氾論篇》：「緩急調乎手，御心調乎馬。」文義正與此同，是其明證。如此

文自爲喻，安得訓爲和邪。調形近譌作諭，故又轉寫作喻耳。又案：《主術篇》：「古聖王至精形於內，而好憎忘於外。」注云：「形，見也。」立文與此同例，此注亦當訓形爲見。而注言藏嗜欲之形於胸臆之中，違失文意。疑高注說義失之，非關傳寫之譌。

昔者黃帝治天下，而力牧太山稽輔之。力牧太山稽，黃帝師。《孟子》曰：「王者師臣也。」

《呂氏春秋·當染篇》：湯染於伊尹仲虺。注：《孟子》曰：王者師臣也。畢沅曰：當出《外書》，或約與景丑語。

承仕案：《荀子·堯問篇》：「諸侯自爲得師者王，得友者霸。」《白虎通》引《韓詩內傳》云：「師臣者帝，友臣者王。」趙岐《孟子注》云：「王者師臣，霸者友臣。」是蓋古有其語，畢說出於《外書》者，近之。或高注別有所本，傳寫誤作《孟子》，亦未可定。

輔佐公而不阿。卿士公正不立私曲從也。

承仕案：《御覽》七十九引作阿意曲從，文義較順。

斷鼇足以立四極。鼇，大龜，天廢頓，以鼇足柱之。《楚詞》曰：「鼇載山下，其何以安之。」是也。

邵瑞彭曰：《天問》云：鼇戴山抃。注文省作卞，故譌爲下，應據《楚詞》正之。

殺黑龍以濟冀州。黑龍，水精也，力牧太稽殺之以止雨。濟，朝也。

《御覽》七十八引此注太稽作太山稽，朝作乾。

承仕案：《御覽》引注是也。雨止則水乾，故亦訓濟爲乾。《本經篇》："鴻水漏，九州乾。"《呂氏春秋·愛類篇》："禹疏河決江，乾東土。"文並相應。形誤作朝，則義不可說。

朝帝於靈門。在朝于上帝靈門也。

承仕案：注文在字疑衍。

豕銜蓐而席澳。豕銜其蓐席人之澳，言豕禍也。

《御覽》八十二引注入之澳，作入人陝內。《御覽》引本文同作陝。

承仕案：注文當作豕銜其蓐，（讀）席人之澳。（句）席，藉也。豕席澳，與犬入淵對文。各本誤人爲入，《御覽》又誤衍入字，並不可通。

喪不盡其哀。言時亂禮壞，不盡在哀。

朱本在作其。

承仕案：注言不盡其哀，即復述本文也。作在無義。

山無峻榦，澤無洼水。峻榦，美材也。洼水，渟水。言山澤不以時故也。

《御覽》八十二引注山澤上有入字。

承仕案：入山澤不以時，蓋約孟子對梁惠王語。今本誤奪入字，文句不完，應據《御覽》補。

而爭於錐刀之末。錐刀之末，謂小利，言盡爭之也。

謂小利，景宋本謂作論，朱本作論。

承仕案：朱本是也。此文出《左氏·昭六年傳》，杜注云：「錐刀末，諭小利。」文與此同。

夫井植生梓而不容甕，溝植生條而不容舟。植，謂材也，椽杙于溝邊，因生爲條木也。

承仕案：椽杙當作椓杙，字之誤也。《詩·兔罝》：「椓之丁丁。」傳云：「丁丁，椓杙聲。」《楊雄傳》：「椓截嶭而爲弋。」是椓杙之義。梓當爲椊，王念孫已具說。

精神訓

古未有天地之時，惟像無形。惟，思也，念天地未成形之時，無有形生有形，故天地成焉。

承仕案：無有形生有形，上有字衍。《說山篇》注云：「未有天地生天地，故無形生有形也。」文義與此同。

精神入其門，而骨骸反其根，我尚何存。言人死各有所歸，我何猶尚存。

承仕案：注我何猶尚存，文不成義。疑當作我猶尚何存，蓋以猶釋尚也。下文猶未足爲也。注云：「猶，尚也。」猶尚互訓，是其證。景宋本作何猶常存。常存之義，本文所無，常即尚之譌字耳。

日中有踆烏。 踆，猶蹲也，謂三足烏。

劉文典曰：《類聚》一引注云：「踆，趾也。」《書鈔》百四十九引注作止。止趾古通用。疑是許注。

承仕案：《御覽》九百二十引此注云：「踆，獨蹲，止不行，謂三足也。」此引作獨者，即猶字之誤。不行二字，疑後人坿益之。謂三足，當作謂三足烏，蓋傳寫誤奪。以類書所引，互爲此勘，疑此文當云：踆，猶蹲，(讀)止也。(句)《説文》：「蹲，居也。」居亦訓止。蹲踆字，聲義並同。文言有鳥蹲踞日中，故注謂踆即蹲字，義則爲止。《莊子·外物篇》：帥弟子而踆於窾水。疏云：與弟子踆踞水旁。是也。劉氏謂踆訓趾，當爲許義，不知踆爲動詞，趾爲名詞，訓詁無相通之理，且於本文踆烏之義，更無所施也。

則教志勝而行不僻矣。 教志勝，言己之教志也。僻，邪也。勝或作遯。

承仕案：教志勝者，謂克治己之教志而勝之。注云言己之教志也，句有奪文，無可據補。又案：勝或作遯下，朱本有「言教志一去，則行正不邪」十字。

夫臨江之鄉，居人汲水以浸其園，江水弗憎也。苦洿之家，決洿而注之江，洿水弗樂也。是故其在江也，無以異其浸園也，其在洿也，亦無以異其在江也。（道尚空虛，貴無形，江水大，去不可消就易，故不憎也。窊水小，去易小消就不消，故不樂也。洿水，猶瀦水也。苦，猶疾也。）

承仕案：注言道以虛無爲宗，大水不可消，不如小水之易消，汲江灌園，園水易消，易消者，道所貴。決洿注江，江水不可消，不可消者，道所賤。《道應篇》「以光爲無形之子，水爲無形之孫。」與此同意。今本注文江水大以下二十七字，譌亂不可讀。今正之曰：江水大，去不可消就易消，故不憎也。窊水小，去易消就不消，故不樂也。（邵說略同。）又案：洿水猶瀦水也，瀦當讀爲瀾。《方言》：「瀾，洿也。」瀦瀾聲近。

見事之亂而能守其宗。（見事亂者止之，亂不能眩惑，故能守其宗。宗，本也。）

承仕案：見事亂者止之，止當爲正。《呂氏春秋·古樂篇》（《古樂篇》當作《順民篇》。）注云：「正，治也。」正之謂治其亂也。今本形近誤作止。

以道爲紃，有待而然。（紃者，法也，以道待萬物，故曰有待而默默如是。）

承仕案：注文當作故曰有待而然。（句）然，（讀）如是。（句）凡注文言故曰者，皆重述本文，其例甚明。此注述本文竟，又以如是釋然字也。《主術篇》：治國則不然。注云：然，如是。（邵說同。）

契大渾之樸。樸，猶質也。渾，不散之貌。

承仕案：注文渾上，疑奪一大字。

有綴宅而無耗精。綴。宅，身也。

承仕案：戒形損心，綴宅耗精，皆對文成義。此注以身訓宅，綴字別有訓釋之詞，而今本奪之。

狂者形不虧。狂體具存，故曰不虧，但精神散越耳。

承仕案：注狂體具存，當作狂者體具存。上文病癩者、被甲者，皆有者字，文例宜爾。

故形有摩而神未嘗化者，以不化應化，千變萬抮，而未始有極。摩，滅，猶死也，神變歸於無形，故曰未嘗化。化，猶死也，不化者精神，化者形骸，死者形爲灰土，爲曰化也。

承仕案：爲曰化也四字，義不可通。疑當作故曰化也。神變歸於無形，故曰未嘗化。形骸變爲灰土，故曰化。

而堯樸桷不斲。樸，采也。桷，椽也。不斲削加宓石之。

承仕案：《尚書大傳》：「其桷，天子斲其材而礱之，加密石焉。」注義即本之書傳，謂不斲削，又不以宓石礱之也。今注文有誤奪，無可據改。樸，當爲樸，王念孫已校正。

素題不枅。素題者，不加采飾。不枅者，不施欂櫨。

《類聚》十一引作斥題不枅。並引注云：「言梁柱相斥距，原誤作距，今正之。不著枅櫨。」《御覽》八十引文注同。

承仕案：此許高異義也。《類聚》引注，蓋訓斥爲距，訓題爲湊，謂梁柱相湊之處，不著欂櫨也。素斥聲近而字異，故説義亦殊。不枅之説，則二家所同也。又朱本不施欂櫨下，有俱交架也四字，與不枅之義相成，莊本誤奪。

殖華可止以義，而不可縣以利。縣，視也，言不爲利動也。

承仕案：縣視之訓，於古無徵。疑當作縣，眩也。《釋名》：「眩，縣也。」縣眩音同，此注蓋讀縣爲眩，亦古人聲訓之例也。隸書眂或作眡，與眩相近，傳寫者仞眩爲眂，又改作視，遂不可通。下文「知養生之和，則不可縣以天下。」注云：「以修正道不惑，故不可示以天下之窮勢而移也。」示亦當作眩，其展轉傳譌之跡，正與此同。下文又云：「兩者心戰，故臞。先王之道勝，故肥。」注云：「道勝，不惑縣於富貴。」惑縣即惑眩也。此注文假縣爲眩之證。

子罕不以玉爲富。子罕，宋戴公六世之孫，西卿士之子，司城樂喜也。

承仕案：西卿士，當作西鄉士，形近而誤。《記·檀弓》《正義》引《世本》曰：「戴

公生樂甫術，術生石甫願繹，繹生夷甫傾，傾生東鄉克，克生西鄉士曹，曹生子罕喜。」注言戴公六世孫，亦與《世本》相應。

無天下不虧其性，有天下不羨其和。虧，損。羨，過。和，適也。

承仕案：羨過之訓，古所未聞，疑過當作延，字之誤也。《衛世家》：共伯入釐矦羨道自殺。《索隱》：音延。羨延衍一聲之轉，其義皆爲饒多。有天下不羨其和者，猶云得天下不以爲泰也。誤延爲過，於義遠矣。

人大怒破陰，大喜墜陽。已說在《原道訓》。

承仕案：篇題訓字，疑後人所加。許高作注，未有稱訓者。朱本景宋本並作已說在《原道》也。莊本也字作訓，蓋淺人妄爲之。

自無蹠有，自有蹠無。自無蹠有，從無形至有形也。自有蹠無，從有形至無形也。至無形謂死生變化也。

承仕案：謂死生變化上，至無形三字，義不可通。蓋涉上文而衍。應刪。

然顏淵夭死，季路葅於衛。顏淵十八而卒，孔子曰：回不幸短命死矣。故曰夭也。季路仕於衛，衛君父子爭國，季路死，孔子曰：「若由不得其死然。」言不得以壽命終也，故曰然。衛人醢之以爲醬，故曰葅。

承仕案：衛人醢之上，故曰然三字，朱本作故曰夭，皆衍文也。文言顏淵夭，季路葅。注述夭葅之事，皆以故曰結之。文例顯白，中間不得復有故曰，明爲後人傳寫

之譌。

登太皇，馮太一。太皇，天也。馮，依也。太一，天之形神也。

承仕案：《本經篇》：帝者體太一。注云：「太一，天之刑神也。」此注形讀爲刑，義與彼同。《晉語》：「蓐收，天之刑神也。」韋解云：刑殺之神。

越人得髯蛇，以爲上肴。髯蛇，大蛇也，其長數丈，俗以爲上肴。

俗以爲上肴，朱本景宋本俗並作厚。

承仕案：文當作享以爲上肴。《水經・葉榆水注》引《南裔異物志》曰：「蚺爲大蛇，既洪且長，賓享嘉宴，是豆是觴。」蓋南州視同珍異，故以供享獻之禮，此字當作享之明證也。厚正作𣆪，與享形近。上文薄蝕無光。注云：薄讀享薄之薄。景宋本及《御覽》引並作厚薄之薄，是也。彼誤厚爲享，此誤享爲厚，其比正同。本作俗者，蓋校者以厚字不可通，遂臆改之。故臆改之本，遠不如誤本之可貴也。

本經訓

質真而素樸，閑靜而不躁，推而無故。質，性也。真，不變也。素樸，精不散也。閑靜，言無欲也。不躁擾。故，常也。

承仕案：注以擾訓躁，不字涉本文而衍。

甘露下，竹實滿。流黃出而朱草生。滿，成也。流黃，玉也。朱草生于庭，皆瑞應也。

《類聚》五十二引此注作「流黃，土精也。」餘並同。

承仕案：《天文篇》：夏至而流黃澤。注云：「流黃，土之精也。」《天文》、《本經》，皆高注本，則說義不得互異。疑今本既奪精字，又譌土爲玉耳。且流黃訓玉，舊無此義，其非許高異說，灼然可知。又案：《御覽》九百六十二引注云：「竹實，鳳皇食。」亦舊注之佚文也。

菑榛穢聚埒畝。茂草曰菑，木聚曰榛，積之於疆畝。

承仕案：《呂氏春秋·達鬱篇》：草鬱則爲蕢。《續郡國志》劉昭注引作草鬱即爲菑，此訓茂草曰菑，用《呂氏》說也。又案：聚木曰榛，爲本書常詁，亦與茂草對文。此云木聚者，傳寫譌倒，應據正。

經誹譽，行賞罰。經，書也。誹惡譽善，賞可賞，罰可罰也。

承仕案：經無書訓，書當爲畫，形近之誤也。經，介也。介，畫也。訓經爲畫，猶訓經爲理，皆別異之稱。《呂氏春秋·察傳篇》：「是非之經，不可不分。」注云：「經，理也。」《泰族篇》：「明好惡以示之，經誹譽以道之。」與此同意。此言經誹譽，亦與上文異貴賤差賢不肖句一例。誤畫爲書，義不可通。

旁薄衆宜。旁，並。薄，近也。

承仕案：薄，近也。近當爲迫，字之誤也。旁並薄迫，皆以聲訓。此爲經籍常詁，亦屢見於本書，不煩舉證。

是以貴禮。禮以別也。

承仕案：禮以別也。也當作之。下文是以貴樂。注云：樂以和之。文例正同。

伯益作井而龍登玄雲，神棲昆侖。伯益佐舜，初作井，鑿地而求水，龍知將決川谷，漉陂池，恐見害，故登雲而去，棲其神於昆侖之山。

《御覽》九百二十九引此注云：「伯夷，《御覽》引文作伯益，而注文作夷，疑是誤字。夏禹之佐也。初鑿井泄地氣，以後必漉池而漁，故龍登玄雲，神棲崑崙。一曰：龍在黄泉下，恐害及，故去之。」

承仕案：《御覽》引注，蓋有二義，既與今本不同，而文句亦異。疑今本注文，雜采二説而聯綴之。至《御覽》所引，雖根依舊本，而稍有删節，故互不相應也。又案《地理志》：「柏益，出自帝顓頊，堯時助禹治水，爲舜朕虞。」故《易釋文》引宋衷《世本注》云：「化益，堯臣。」《御覽》引注作夏禹之佐，今注本作舜佐，三説皆可通。而《御覽》所引，分列二義，最爲近古。則以伯益爲禹佐者，疑是舊義。

舜之時，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共工，水官名也，柏有之後。

承仕案：注稱柏有之後，語不可通。柏有當作伯者，蓋謂舜時居共工官者，即古

伯者之後也。《原道篇》：「共工力觸不周之山。」注云：「共工以水霸於伏羲神農閒者也。」《秦策》：禹伐共工。注云：「共工，官名也，霸於水火之閒，任智刑之後子孫也。」案：水火當作木火，木謂伏羲，火謂神農。此注與《原道》注正相應。三注皆高誘說。此言伯者之後，與《秦策》注義適相應。《堯典》：「都共工方鳩僝功。」鄭玄曰：「其人名氏未聞，先祖居此官，故以官氏也。」《書》正義引。《通志》云：「共工氏，當始於伏羲之後，子孫承傳，以至堯舜之世，皆謂之共工氏。」鄭樵所述，亦據舊義而敷衍之耳。又案《御覽》八十一引此注云：「共工，炎帝之後。」與《國語》賈注同，當是許義。

伐桀於南巢。南巢，今盧江巢縣是也。

《御覽》八十二引注云：「南巢，盧江居巢。」

承仕案：居巢是也。《地理志》：「居巢屬盧江郡。」《續郡國志》：「居巢爲矦國，至唐時，始改稱巢耳。」《脩務篇》注云：「南巢，今盧江居巢。」此注誤奪居字，失之遠矣。

《詩》云：「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佗。」此之謂也。無兵搏虎曰暴虎，無舟檝而渡曰馮河，言小人而爲政，不可不敬，不敬則危，猶暴虎馮河之必死。人皆知暴虎馮河，立至害也，故曰知其一。而不知當畏慎小人危亡也，故曰：莫知其佗。此不免於惑，此之謂也。

承仕案：《呂氏春秋・安死篇》引《詩》同，注云：「喻小人爲政，不可以不敬。不

敬之，則危，猶暴虎馮河之必死也。人知其一，莫知其他。一，非也，人皆知小人之爲非，不知不敬小人之危殆。」毛傳云：「一，非也。他，不敬小人之危殆也。」鄭箋云：「人皆知暴虎馮河立至之害，而無知畏慎小人當危殆也。」高注與《詩》毛鄭説及《荀子·臣道篇》義同。此文立至害也，當作立至之害也。而不知當畏慎小人危亡也，危亡上亦奪一之字，當據補。

扶撥以爲正。撥，任也。扶，治也。

承仕案：扶撥以爲正，壞險以爲平，矯枉以爲直，文正相對。險爲不平，枉爲不直，則撥爲不正，明矣。《修務篇》：琴或撥刺。注云：「撥刺，不正也。」重言曰撥刺，單言則曰撥。《荀子·正論篇》：不能以撥弓曲矢中。楊倞注云：「撥弓，不正之弓。」是也。此注當云：扶，治也。撥，枉也。枉形近譌作任。又先言撥，後言扶，傳寫失其次，遂不可通。

抑減怒瀨，以揚激波。抑，止也。減，怒水也。瀨，急流也。而抑止，故激揚之波起也。

承仕案：抑減與怒瀨對文。《説文》：「減，疾流也。」減瀨義同。則抑怒二文，訓釋亦宜比近。注作減，怒水也。文不成義，疑有譌奪。又案：而抑止下，朱本景宋本並有之字，是也。莊本傳寫失之。

以窮要妙之望。（盡極要之觀望也。）

承仕案：文當作盡極要妙之觀望也。注以盡極釋窮，以觀望釋望，句中奪一妙字，則文義不具。

寢兕伏虎，蟠龍連組。（兕，獸名，寢伏各有形也。蟠龍詰屈，相連文錯，如織組文也。）

承仕案：相連文錯，文當作交，形近而誤。注以相連交錯如織組文釋連組，義甚顯白。

衣無隅差之削。（隅，角也。差，邪也。古者質，皆全幅爲衣裳，無有邪角。邪角。削，殺也。）

承仕案：注當作無有邪角。(句)削，殺也。(句)上句統釋隅差，下句以殺釋削。各本並誤衍邪角二字，應刪。

聖人節五行，則治不荒。（五行，金木水火土也。水屬陰行，火爲陽行，木爲燠行，金爲寒行，土爲風行。五氣常行，故曰五行。）

承仕案：《洪範》：「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此注本之。以五行與五氣相配，則陰行當爲雨行，陽行當爲暘行。蓋暘陽舊多通借，注文本亦作陽，淺人不憭，乃妄改雨爲陰，以與陽對文，不知《洪範》自無陰氣也。又案：《洪範五行傳》，說「雨屬木，暘屬金，燠屬火，寒屬水，風屬土。」以校此注，唯土風相應，餘四行率錯互。此則注家說義自殊，非由傳寫之失。

人之性，心有憂喪，則悲，悲則哀。有憂，艱難也。喪，亡也。亡失所離愛則悲，悲則傷。

承仕案：注文當作憂，艱難也。有字涉本文而衍。又離愛疑當作親愛。

父慈子孝。慈，柔。

景宋本注柔作哀。

承仕案：經典相承，皆以愛釋慈，無言柔者。本作哀，哀即愛也。疑柔字誤。

故聖人爲之作樂以和節之。故聖人爲之作樂以節之，猶通制也。

承仕案：猶通制也，文不成義。通疑當作適，形近之誤也。和，適也。節，適也，制也。此爲經傳雅詁。《呂氏春秋》及《淮南》注，亦多用之。此注或當作和，（讀）猶適。（句）節，（讀）制也。（句）然亦未能輒定。

主術訓

捭棁而狎犬也。

陶方琦曰：《意林》、《御覽》九百五、《事類賦》引許注：「揮，挾也。棁，杖也。」

承仕案：《御覽》九百五引文，捞棁作袖棁，疑高本字作捭，許本字作袖。許注當云：袖，挾也。棁，杖也。挾棁於袖，故以挾訓袖。陶引作揮，挾也。揮挾義詁殊

遠，蓋由後人以《説山篇》文改袖爲揮，《説山篇》揮梲而呼狗。故與注義不相應耳。《急就章》：鐵錘摑杖梲柲殳。顏師古注云：「梲，小棓也。今俗呼爲袖梲，言可藏於懷袖之中也。」可證袖梲之語，自漢訖唐，承用不廢也。

是以上多故則下多詐。 故，詐。

洪頤煊曰：《原道訓》：不設智故。注：「智故，智巧也。」《俶真訓》：不爲曲故是非相見，注：「曲故，曲巧也。」《本經訓》懷機械巧故之心。《俶真訓》巧故萌生。《吕氏春秋・下賢篇》：空空乎其不巧故也。故當訓爲巧，不爲詐也。

承仕案：朱本景宋本正作巧，莊本作詐者，涉本文詐字而誤。

是故道有智則惑。 言道智則惑也。

朱本注文作則營惑。

承仕案：注以營訓惑，莊本誤奪營字。言道智三字無義，疑皆衍文。

兵莫憯於志，而莫邪爲下。寇莫大於陰陽，而枹鼓爲小。 小，細。憯，猶利也，以智意精誠，伐人爲利。

智意精誠，景宋本朱本智作志。

承仕案：志意是也。《説林篇》注引此文而説之曰：「言匹夫志意出死必戰，雖大

國不輕之也。」是其證。莊本聲近誤爲智，應據改。

不受贑於君。贑，物也。

承仕案：物當爲賜，字之誤也。《說文》：「贑，賜也。」《精神》、《要略》篇亦訓贑爲賜，是其證。邵說同。

雖愚者不加體焉。加，猶止也。

承仕案：加不得訓止，止當爲上，形近之誤也。加之言駕也，乘也，登也，並與上同義。《呂氏春秋》、《離俗》、《長利》篇注並云：「加，上也。」是其證。

脩者以爲櫚榱。櫚，屋垂。榱，隱也。

景宋本隱作穩。

承仕案：字當爲檼，本作穩作隱，並形近而誤。

古之置有司也。有司，蓋有理官士也。

承仕案：文當作有司，（讀）蓋理官，（讀）士也。（句）《呂氏春秋·仲春紀》注云：「有司，理官，主獄者也。」義與此同。文云：「古之置有司也，所以禁民，使不得自恣。」有司不必專㡿理官，故注云蓋理官，不質言之。注中有字，涉有司字而誤衍。

此度之本也。政謂之本也。

承仕案：政謂之本，政當作故，形近之誤也。朱本注文正作故。

所禁於民者，不行於身。 不正之事、不獨行之於身，言其正己以正人也。

承仕案：注言不正之事，不獨行之於身，說義違反。疑獨當作敢。下文「禁勝於身，則令行於民矣。」注云：「禁勝於身，不敢自犯禁也。」文義正與此同。

則奇材佻長而干次。 奇材，非常之材。佻長卒非純賢也，故曰干次也。

承仕案：此注疑有許高二說，今本錯雜不分，故難理也。高誘以奇材與佻長對文，故云：奇材，非常之材。佻長，非純賢。蓋訓佻爲偷，讀與佻佻公子同。下文注云：「奇材，佻長之人，干超其次。」此高讀以奇材與佻長對文之明證也。許慎義與高異，蓋訓佻爲卒，讀長如令長之長。《兵略篇》：「雖誂合刃於天下，誰敢在於上者。」注云：「誂，卒也。」《方言》：「佻，疾也。」郭注：謂輕疾也。誂佻聲義並同。佻長干次，謂輕疾速進，超越功勞之次也。《兵略》爲許注本，彼訓誂爲卒，此亦訓佻爲卒，則此中佻卒之義，爲許慎注，事證甚明。今本注中卒字，前後文氣不次者，乃許注佚文，誤羼入高注者也。覈實言之，許說爲優。

以不知爲道。 道常未知。

承仕案：道常未知，語不可通。當作道尚无知。各本尚作常，无作未，皆形近而

譌。道尚无知，與下注道貴無形，對文成義。上文云：「有道之士，滅想去意。」即道尚无知之說也。此書尚譌爲常，不止一事。

如此則百官之事，各有所守矣。有所守，言不離扃也。

承仕案：不離扃，扃當爲局，形近之譌也。《曲禮》：左右有局。鄭注：「局，部分也。」官失其守，謂之離局，乃漢人常語。

楚文王好服獬冠。文王，楚武王熊達之子熊庇也。獬廌之冠，如今御史冠。

梁玉繩曰：《左傳》疏、《釋文》、《地理志》、《淮南・主術》並作熊達，今《史記》作熊通，誤。承仕案：梁說是也。熊庇當作熊疵。《楚世家》作貲，同聲通借。又《類聚》、《御覽》、《事類賦》引許注並云：「觟冠，今力士冠。」陶方琦曰：觟即獬字。《論衡》：「觟䚦者，一角之羊也。」觟䚦即獬廌，觸邪神羊也。許云力士冠，疑即武弁大冠。

承仕案：《獨斷》曰：「法冠，楚冠也。秦執法服之，今御史廷尉監平服之，謂之獬豸冠。」《續漢輿服志》說同。觟獬既爲同物，許高相去不遠，並以漢制說古事，不應少有異同。疑許注當云士冠，力爲衍字。士主聽察治獄，士冠猶法冠矣。高云御史冠者，隨舉其一隅。許云士冠者，籠括其大體。

曲得其宜，無所擊戾。擊，掌也。戾，破也。

《泰族篇》："天地之閒，無所繫戾。"俞樾曰：繫當作擊。《主術》作無所擊戾，是也。擊戾猶拂戾，擊者轂之假字。俞說止此。《荀子・修身篇》："行而俯項，非擊戾也。"王念孫曰：擊戾，謂有所抵觸，行而俯項。非擊戾也，謂非懼其有所抵觸而俯項以避之也。

承仕案：王俞說並非也。《荀子》、《淮南》擊戾字，並當依《泰族篇》作繫戾。此注云：擊，掌也。當作繫，攣也。俱因形近致譌。《漢書・叙傳》：既繫攣於世教矣。繫攣義同，故此注以攣釋繫。《呂氏春秋・本生篇》：能養天下之所生而勿攖之。注云："攖，戾也。"《莊子・大宗師》：其名爲攖寧。《釋文》引崔譔云："攖，有所繫著也。"攖訓戾，亦訓繫著，可知繫戾義同，得爲連語。蓋繫戾云者，拘牽乖剌之稱。故《荀子》言："行而俯項，非繫戾也。視而先俯，非恐懼也。"意謂恭敬謙下，發乎自然，行而俯項，非因脊呂有拘攣之疾；視而先俯，非因中心有恐懼之事。楊倞釋繫戾爲項曲戾不能仰，說義甚精。然則楊倞所見《荀子》，自作繫不作擊矣。《淮南》兩言繫戾，義與《荀子》無異。王俞改繫爲擊，轉近迂闊。又案：注戾，破也。亦不應雅詁，疑當作戾，反也。《覽冥篇》：舉事戾蒼天。注云："戾，反也。"是其證。反譌作皮，皮反

互錯之例，見《經籍舊音辨證》。校者以皮字不可通，遂臆改爲破。

不用巫祝。言其率德蹈政，無求於神。

朱本蹈政作蹈正。

承仕案：蹈正是也。應據改。

發鉅橋之粟，散鹿臺之錢。鉅橋，紂倉名也。一說，鉅鹿漕運之橋。鹿臺，紂錢藏府所積也，武王發散以振疲民。

承仕案：注云鹿臺，紂錢藏府所積也，文不成義。《呂氏春秋·愼大覽》注云：「鹿臺，紂錢府。」是也。疑此文當作「鹿臺，紂錢府，藏府所積，武王發散以振疲民。」注先釋鉅橋鹿臺之名，次總說發散錢粟之事。

孔子之通，智過於萇弘，勇服於孟賁，足躡郊菟，力招城關，能亦多矣。萇弘，周大夫，敬王臣也，號知大道。孟賁，勇士也。孔子皆能。招，舉也，以一手招城門關，端能舉之，故曰亦能多也。

朱本注云：「萇弘，周大夫，敬王臣也，號知夫道。孟賁，勇士也。菟，新生草。招，舉也，以一手招城關，端能舉之，孔子皆能之也。」

承仕案：朱本近之，莊本尤非也。號知大道，大當作天。萇弘多言天道，事見左氏《內》《外》傳。《呂氏春秋·必已篇》注云：「萇弘，周大夫，號知天道。」是也。景宋本注正作天道，不誤。此一事也。足躡郊菟者，蓋言孔子善走，奔及良馬也。古多

稱良馬爲菟。《廣韻》注：「騠菟，馬而菟走也。」飛菟、白菟、郊菟，同爲良馬之名。《修務郊菟，《御覽》三百八十六引作狡菟，郊狡聲近通借。注當云：郊菟，新生草駒。朱本誤奪駒字，其義難憭。《修務篇》：「夫馬之爲草駒之時，跳躍揚蹄，翹尾而走，人不能制。」注：「馬五尺以下爲駒。放在草中，故曰草駒。」《齊俗篇》注云：「騕褭，良馬，其子飛菟，皆一日萬里。」飛菟爲良馬之子，故此注以新生草駒釋郊菟，正與《齊俗》、《修務》説應。本或誤奪駒字，淺人遂併菟新生草四字而妄删之，不有朱本殘闕之文，則郊菟之説，終莫能明也。《記·内則》：「菫荁枌榆免薧滫瀡以滑之。」鄭注云：「免，新生者。薧，乾也。」《釋文》云：「免，音問，新生曰免。」菟亦作脕。《詩·采薇》：薇亦柔止。傳云：「柔，始生也。」鄭箋云：「柔，謂脃脕之時。」今案婦容曰娩，生子齊均曰娩。字從免聲者，自有始生柔脃之義，不必專指菜言。疑《内則》舊本，免字或著艸形，以與薧字相配。故《廣韻》云：「菟，亡運切，新生草也。」今朱本作新生草，似亦讀從免聲，説義與《廣韻》注同。然以是相證，則足躡郊菟，竟是何意，更不可說。或謂舊本《淮南》元無此注，後人取《廣韻》注補之，故不相應。此説亦非。明人所刊《淮南》，於舊有注文，妄有删削，至於增補異義，則絶無其事，以《廣韻》校書，更非明人所能爲也。愚意《淮南》此注，當是説馬，不關《内則》枌榆免薧之義。此二事也。《呂氏春秋·慎大覽》注云：「孔子以一手捉城關，顯而舉之。」畢沅云：顯疑作翹。然顯翹形聲俱不相近，無緣致誤。此注既以舉訓招，下文復云，以一手招城門關，端而舉之。招舉並稱，於義爲複。疑此注當云：以一手捉城門關，揣而舉之。與《呂氏》注(立)文正同。《漢書·賈誼傳》：何足控揣。孟康曰：「揣，持也。」是其義。此三事也。總上三事，略正注文於下，曰：萇弘，周大夫，敬王臣，號知天道。孟賁，勇士也。郊菟，新生草駒。招，舉也，以一手捉城門關，

端讀爲揣而舉之。孔子皆能之，故曰能亦多矣。

國有以存，人有以生。國有人存，若魚得水也。國厚故人道生也。

國厚故人道生，景宋本作國存故人遂生。

承仕案：文當作國存人生，若魚得水也，國存故人遂生也。注意以水諭國，以魚諭人，國人相依，猶魚水相得也。即實言之，則國存人生二語，乃發端起下之詞，注承上文而申釋之，疑其未諦。

繆稱訓

故《易》曰：「同人于野，利涉大川。」言能同人道至于野，則可以濟大川。大川，大難也。

承仕案：注文同人道至于野，道當作遠，形近之譌也。《易》正義曰：「野是廣遠之處，言和同於人，必須寬廣，無所不同，用心無私，處非近狹，遠至於野，乃得亨進，故云同人于野，亨。與人同心，足以涉難，故曰利涉大川也。」說義正同。

如寢關曝纊。寢謂臥關上之不安。

承仕案：文當作寢關，謂臥關上不安。今本譌亂不可讀。

故《易》曰：「乘馬班如，泣血漣如。」諭乘馬班如難也，故有泣血之憂。

承仕案：王弼注曰：「處險難之極，下無應援，居不獲安，行無所適，故泣血漣如。」此注義與彼同，亦以乘馬班如諭險難，則注文當作乘馬班如，諭難也。今注諭字誤移在上，義不可通。

侏儒瞽師，人之困慰者也。慰，可蹶也。一曰，慰，極。

莊逵吉曰：慰本或作懟，注同。疑作懟者是。

承仕案：朱本作懟，懟即慰之譌也。懟訓怨怒，音義與困稍遠。困慰者，假慰爲瘃。《詩·綿》：維其喙矣。毛傳云：困也。《方言》：「喙，極也。」此注一曰慰，極。正與《方言》相應。慰亦作蔚。《俶真篇》：五藏無蔚氣。注云：「蔚，病也。」音義正同。此字當爲慰之明證。可蹶之訓，未聞其審，疑有譌文。

及恃其力，賴其功者，若失火舟中。言舟中之人。同心救火，不相爲賜也。

劉文典曰：《御覽》八百六十九引注不相爲賜，作其用爲易。楊樹達曰：莊本注是也。僖二年《公羊傳》云：「虞郭之相救，非相爲賜。」何注：「賜，猶惠也。」僖五年《穀梁傳》云：「虞虢之相救，非相爲賜也。」此注文所本。《御覽》不得其說而改之。

承仕案：楊說是也。朱本作不約而同，亦後人所輒改，尤爲失之。

目之精者，可以消澤，而不可以昭誋。昭，道。誋，誡也。不可以教導戒人。

洪頤煊曰：上文「可以形勢接，而不可以照認。」《齊俗訓》：日月之所照認。《鹽鐵論》：天設三光以照記。昭照古字通用，認即記字，高注失之。

承仕案：洪説非也。作昭作照者，皆當爲詔。《爾雅·釋詁》：「詔，道也。」此注正合雅訓，可證本自作詔，詔認即教戒也。《要略篇》：「發號施令，以時教期。」俞樾曰：期當讀爲惎。杜注《左傳》，薛綜注《西京賦》，並云「惎，教也。」是惎教同義。俞説止此。教期亦作詔期。《管子·立政篇》：明詔期，是也。教詔聲近，期認記聲同通假，可證詔認爲古人常語矣。彼言三光照記者，猶言天垂象，見吉凶，以譴告人君也。如訓昭爲明，則不成連語，與消澤亦不爲對文矣。洪氏以詔爲昭，以認爲記，改正是以就誤文，義更難了。

故《易》曰：亢龍有悔。仁君動極在上，故有悔也。

仁君，朱本作人君。

承仕案：人君是也。作仁者，聲近而誤。

故人之甘甘，非正爲蹠也。人之甘，甘猶樂，樂而爲之。臣之死君，子之死父，非以求蹠。蹠也。

承仕案：下文云：「故人之憂喜，非爲蹝蹝焉往生也。」注云：言非爲冀幸往生利意也。下文又云：各從其蹠而亂生焉。注云：「蹠，願也。」人之憂喜，非爲蹝蹝，即蹠字

之謌。注以冀幸釋蹠，冀幸，亦願也。本篇蹠字數見，義皆爲願。高注以冀願釋蹠，蓋讀蹠爲庶幾之庶。此處蹠字先見，宜有訓釋之詞。故此注當作非以求蹠。（句）蹠，（讀）願也。（句）今本誤奪願字，似以蹠蹠爲疊字連語，與上下文義，並不合矣。本文當云：人之甘，非以求蹠也。下一甘字誤衍，應刪。注云：人之甘。（句）甘猶樂。（句）樂而爲之。可證本文不當重甘字。《呂覽》高注引《淮南記》曰：人甘非正爲蹠也。尤其明驗矣。

故《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新國者也。

朱本作新國命也。

承仕案：朱本是也。作者無義。

男子樹蘭，美而不芳。蘭，芳草，艾之美芳也。男子樹之，蓋不芳。

劉文典曰：《御覽》引注艾之美芳也，作女之美芳也。景宋本艾亦作女。

承仕案：朱本作藝之美芳也。疑注文當作蘭，芳草，女藝之，美芳也。莊本作艾者，即女字之譌，女下奪一藝字。朱本則藝上奪一女字。注言女子藝蘭，美而且芳，男子樹之，則美而不芳。又案《埤雅》曰：「《淮南子》云：『男子樹蘭，美而不芳。』說者以爲蘭，女類，故男子樹之不芳。」毛晉《毛詩陸疏廣要》說同，蓋轉引《埤雅》說耳。疑陸佃所據，蓋《淮南》注文。然則此文尚有奪字，不能輒定。

故若行獨梁。獨梁，一木之水橋也。

朱本作一木横水上也。景宋本作一木之水權也。

承仕案：文當作一木之水權也。《廣雅·釋宮》：「權，獨梁也。」是其證。莊朱本雖可通，疑是後人所改。

情先動，動無不得，無不得則無莙，發莙而後快。言人君以情動導民也，動盡得人心也。無莙結發動也，雖莙結快民心。

朱本作「情先動，言人君以情動導民也。動無不得，動盡得人心也。無不得則無莙發，無莙結發動也。莙而後快。雖莙結快民心。」景宋本與朱本同。

承仕案：此文大旨，謂上下相諭，無滯著不達之情，則民心快矣。疑本文當以無不得則無莙爲句。注當云：莙，結也。尋《顏氏家訓》云：「莙，蘊藻之類也。」云蘊藻者，以蘊釋莙，莙蘊聲近義通，亦古人聲訓之常例。故此注訓莙爲結。《要略篇》：莙凝天地。莙凝與莙結同意。注文誤衍無字，則義不可通矣。發莙而後快爲句。注當云：發，動也。口君結快民心。謂莙結發越，無所壅閼，則民心快也。各本斷句既誤，注又有譌，故文義難憭。又案：朱本注文，多分列於當句之下，而莊本每連數句之注，總録於後，以致文注不應，語不比順，此其一例耳。

上意而民載，誠中者也。上有意而未言，則民皆載而行之，志或發中之於大。

志或發中之於大，朱本作志誠發之於中也。

承仕案：朱本近之，莊本誠譌爲或，文又倒亂，故不可通。

春女思，秋士悲。春女感陽則思，秋士見陰而悲。

劉文典曰：《書鈔》百五十四引作春女悲。又引注云：《周禮》：「仲春之月，令媒氏會男女，一升成於夫家，骨肉相離，故悲之也。」《繆稱篇》乃許注本，《書鈔》所引，殆高注也。又《類聚》引亦作「春女悲，秋士哀。」

承仕案：《御覽》十九引文，與《類聚》同。又引注云：《周禮》：「仲春之月，令媒氏會男女，女當外成於夫家，骨肉相離，故女悲。秋，金氣用事，戰士執兵，勝敗若化，故士哀也。」引注止此。《白虎通》曰：「嫁者，家也。婦人外成，以出適人爲家。」注言女當外成於夫家，與彼同義。《書鈔》引作一升成於夫家者，一即當字之譌。當誤爲壹，轉寫又作一，此例其多。升即外字之譌，句首又奪一女字，故文不可解耳。《御覽》引注，既無譌字，又兼釋秋士之義，劉氏棄而不用，乃獨據《書鈔》譌奪之文，復無校正，致爲疏舛。

多憂害智。貪憂閉塞，故害智也。

承仕案：上文多欲虧義。注云：「欲則貪，貪損義。」此云多憂害智，自與上文貪義無涉。注作貪憂閉塞，語不可通。定爲譌文，無可據校。

老子學商容，見舌而知守柔矣。商容，神人也，商容吐舌示老子，老子知舌柔齒剛。

朱本舌柔齒剛下，有而齒先亡也五字。

承仕案：莊本語意未足，朱本是也。《文子》曰：「老子學於常樅，見舌而知柔。」又云：「齒堅於舌而先弊。」是其事。《說苑》述之，亦作常樅。商樅商容，聲近通借。

故歌而不比於律者，其清濁一也。雖清濁失和，故不中律仝。

朱本雖作唯。承仕案：作惟是也。注當作惟清濁失和，故不中律同。（《周禮·春官》）「大司樂，稱六律六同。」鄭注云：「六律，合陽聲者也。六同，合陰聲者也。」《廣韻》云：「仝，古同字，出道書。」後來俗字，亦多以仝爲同。此注本作律仝，即俗同字。言不與六律六同相應也。傳寫又譌仝爲全，遂不可通。

紂爲象箸而箕子嘰。嘰，唬也。

承仕案：唬不成字，蓋嗁之形譌，與《說山篇》注義同。

勿撓勿攖。攖，纓。

承仕案：攖纓之訓，於古無徵。疑纓當爲繞，或當爲結，蓋傳寫失之。

淮南舊注校理卷三

歙吴承仕

齊俗訓

君臣以相非，骨肉以生怨，則失禮義之本也，故搆而多責。謂以權相交，權盡而交疏。搆，搆然也。

承仕案：朱本作「搆，搆怨也。」是也。注以搆爲搆怨，與骨肉生怨，文意相承。怨字形近誤作然。似以搆搆爲形頌之詞，於義無取。《莊子・天運篇》：覯而多責。《釋文》云：「見也，遇也。」説義雖異，不以搆搆連文則同。

則必有穿窬拊楗抽箕踰備之姦。抽，握也。

王念孫曰：抽箕當爲抇墓。高注：「抽，握也。」當作抇，掘也。

承仕案：王説是也。景宋本握正作掘，唯此字不誤。

必有菅屩跐踦，短褐不完者。褐，大布。

承仕案：大布當作毛布，褐爲毛布，經傳常詁。《覽冥篇》注云：「褐，毛布，如今之馬衣也。」此見於本書者。

夫蝦蟇爲鶉。鶉，鶬也。

承仕案：鶬當爲鷂。《説文》：「鶉，鷂屬。」朱本字作鷂，應據正。

唯聖人知其化。其化視陰入陽，從陽入陰。

朱本注從陽入陰下，有惟聖人知之五字。

承仕案：朱本是也。又案：視陰入陽，視亦當作從。本篇注文，從車百乘。景宋本從譌作視，與此同比。

譬若舟車楯肆窮廬，故有所宜也。水宜舟，陸地宜車，沙地宜肆，泥地宜楯，草野宜窮廬。

朱本作水國宜舟。

承仕案：文例合有國字，景宋本誤作固，校者以固字無義而妄删之。

楚莊王裾衣博袍。裾，裒也。衣，裾也。

承仕案：裾不得訓裒，衣是大名，不得訓裾，亦不煩釋之也。疑當作裾衣，褎衣也。《釋名》：「裾，倨也。」居聲之字，亦有大義，故釋裾爲褎。《晏子春秋》有「執一浩裾，浩裾自順」之語，並假裾爲倨，是其證。裾衣與博袍，對文同義。古書裒褎多互錯，故致譌。文又倒亂，遂不可通。

禹葬會稽之山。禹會羣臣於會稽，葬山陰之陽。

承仕案：注文葬上合有死字，上文注云：「舜南巡狩，死蒼梧，葬冷道九疑山。」此注奪死字，文義不具。

其樂夏籥九成。九成變也。

承仕案：文當作九成，九變也。《呂氏春秋・古樂篇》：命皋陶爲夏籥九成。注云：「九成，九變。」是其比。

若夫工匠之爲連鐖運開陰閉眩錯。連鐖，鐖發也。運開，相通也。陰閉，獨閉也。眩因而相錯也。

朱本作「眩錯，困而相錯也。」

承仕案：朱本近之。連鐖運開陰閉三事，皆連舉二字而釋之，不應於眩錯一名，獨違斯例，則莊本眩下奪錯字，從可知也。莊本因字，即困字之譌。《逸書・說命》：若樂不瞑眩。《釋文》：「瞑眩，困極也。」故注云：眩錯，困而相錯。蓋言巧匠所作，足以眩燿耳目，惑亂心志也。莊本奪誤，文不成義。

道應訓

爝火甚盛。爝，炬火也。

承仕案：《御覽》八百七十引注云：爝火，炬火也。」是也。此奪一火字，應據補。

身處江海之上，心在魏闕之下，爲之奈何。江海之上，言志在于己身心之魏闕也，言內守。

承仕案：《俶真篇》述詹子語同。注云：「一曰，心下巨闕，神內守也。」又《呂氏春秋·審爲篇》注云：「身在江海之上，言志放也。魏闕，心下巨闕也，心下巨闕，言神內守也。」二注義與此同。此注文有譌奪，應據彼文正。

詹子曰：「重生，重生則輕利。」重生己之性也。

承仕案：生性聲義相近，舊多互訓。此文應作重生，重己之性也。亦以性釋生，各本誤奪一重字。

而夫子薦賢。薦，先也。回入賢。

回入賢，景宋本入作人。朱本入作先。

承仕案：薦先者，以聲訓。夫子斥回，故言回先賢。作人作入並非。

扶桑受謝，日照宇宙。扶桑，日所出之木也。受謝，扶桑受日，旦澤出之也。

朱本作旦則出之。

承仕案：朱本非也。澤當讀爲繹，猶尋繹也。扶桑受謝者，謂昏受日而旦出之，若代謝焉。《俶真篇》：代謝舛馳。注云：「謝，敘也。」謝敘繹聲相近。朱本不得其解而改澤爲則，失之。

故大人之行，不掩以繩。掩，猶揮也。

俞樾曰：掩字無義。注，掩，猶揮也，義亦未詳。掩乃扶字之誤。《管子·宙合篇》曰：「千里之路，不可扶以繩。」是其證也。

承仕案：俞校爲扶，扶掩形不近，亦不與注義相會，《管子》非其證也。尋朱本注作「掩，猶憚也。」憚當爲彈，彈一誤爲憚，再誤爲揮，遂不可通矣。掩揜古字通，本訓爲覆，故言行相掩，謂之可復。此言大人之行，不得以常律相格，故注訓掩爲彈，謂不當以繩墨抨彈之。《説山篇》注云：「撳，弓之掩牀。」撳弓曰掩，以繩彈曲，亦謂之掩。其義正同。掩字本無彈訓，故加猶言。下文注云：「爲士者，上下無常，進退無恆，不可繩也。」正與此注相應。

氾論訓

陽侯殺蓼侯，而竊其夫人。陽侯，陽陵國侯也。蓼侯，皋陶之後，偃姓之國侯也，今在廬江。

承仕案：《記·坊記》，蓼字作繆。鄭注云：「同姓也，其國未聞。」正義曰：「鄭云其國未聞者，陽侯繆侯，是兩君之謚，未聞何國君，故云未聞。」正義止此。《周書·史記篇》有陽氏之君。《春秋》閔二年，齊人遷陽。杜注：「陽，國名。」正義曰：「《世本》無有陽國，

不知何姓。」本書《覽冥篇》稱陽侯之波，皆爲古諸侯之稱。與此之陽侯，是一是二，既難質言，亦不審其封地所在，故鄭云未聞也。《坊記》字從繆，故孔疏以爲謚號。本文字從蓼，故高注以爲在今盧江。《續郡國志》蓼縣屬揚州盧江郡。要皆以意說之，不必別有文證也。以是相校，則注文陽陵國侯一語，當云陽國侯，陵字蓋爲衍文。陽陵縣，《前志》屬左馮翊，《續志》屬京兆尹，不聞古有陽陵之國，一也。注謂蓼在今盧江，不言陽陵今地所在，二也。以陽爲地名者，多矣，此注獨以陽爲陽陵，別無事證可說，三也。以此證知注文誤衍陵字矣。《覽冥篇》陽侯之波，今本注云陵陽國侯也，亦誤衍陵字，其比正與此同。已說在《覽冥篇》。

故法制禮義者，治人之具也，而非所以爲治也。言法制禮義，可以爲治之具耳，非所以爲治，治在其人之德。猶弓矢，射之具也，非耐必中也，中在其人之功。

朱本作中在其人之巧。

承仕案：作巧是也。景宋本誤與莊本同。

唐虞有制令而無刑罰。有制令，煥乎其有文章也。其政常仁義，民無犯法干誅，故曰無刑也。

承仕案：其政常仁義，常當作尚，形近而誤。此書常尚多互錯。說已見前。又案：故曰無刑也，刑下誤奪罰字。

昔者齊簡公。一往不解曰簡。

朱本景宋本往並作德。

承仕案：作德是也。《周書・謚法解》：壹德不解曰簡。邵說同。

文王兩用呂望召公奭而王。奭，召康公，用理民物，有《甘棠》之歌也。

朱本景宋本並作善理民物。

承仕案：作善是也。上言太公善用兵謀，此言召公善理民物，文正相對。

楚莊王專任孫叔敖而霸。孫叔敖，楚大夫，蔿賈伯盈子，或曰童子也。

承仕案：或曰童子也，童當作章。《潛夫論・志姓氏》云：「令尹孫叔敖者，蔿章之子也。」與此注或說同。《呂氏春秋》《情欲》、《異寶》、《知分》篇注，並云賈子。此又引或曰者，蓋古有是說，而注家采之以博異聞，非許高別說也。

兼愛、尚賢、右鬼、非命。兼三老五更，是以兼愛。

承仕案：兼三老五更，兼當作養。《藝文志》曰：「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注蓋用彼文。各本並涉兼愛字而誤。

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全性保真，謂不拔骭毛以利天下弗爲，不以物累己身形也。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成唐虞三代之德，敘《詩》《書》孔子之意，塞楊墨淫詞，故非之也。

承仕案：《孟子·盡心篇》：「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此注用孟子語，當云：拔骭毛以利天下，弗爲。今本謂下誤衍不字，應據删。又案：《孟荀列傳》云：「天下方務於合從連衡，而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不合，退而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此注云成唐虞三代之德。成字無義，疑亦當爲述。然形體不近，莫能輒定。

西至臨洮、狄道。臨洮，隴西之縣，洮水出北逖道漢陽之縣。

承仕案：《地理志》：「狄道、臨洮二縣，並屬隴西郡。漢陽屬犍爲郡。」《續郡國志》同。《地理志》臨洮下，自注云：「洮水出西羌中，北至枹罕，東入河。」據此，則注文當云：臨洮，隴西之縣，洮水出其北。狄道，隴西之縣。乃與《志》合。今本譌亂不可讀，未聞其審。《文選》江文通《詣建平王上書》注引高注曰：「臨洮，隴西之縣，洮水出北逖道漢陽之臨洮也。」語不可解，難以據校。

逮至高皇帝。漢高祖劉季也。

劉文典曰：高氏漢人，不當言劉季，劉季二字，後人所加也。《御覽》三百二十七引注無此二字。

承仕案：漢人諱邦之字曰國，不聞諱季也。《御覽》引注，自有删削耳。古人諱名不諱字，劉氏謂高誘不當言季，愚所不解。如以晚世之例測之，高注合稱本朝，亦不得言漢也。

周公可謂能持滿矣。滿而不溢也。

朱本景宋本並作「滿滿而不溢也，故曰能持滿也。」

承仕案：文當作滿而不溢，故曰能持滿也。莊本誤奪一句，朱本誤衍滿字，並非。

過周而東。周者，王城也。《公羊傳》曰：「王城者何，西周也。」

朱本景宋本西周也下，並有今河南縣也五字。

承仕案：有者是也。《續郡國志》：「河南，周公時所城雒邑也。春秋時謂之王城。」

犒以十二牛。酒肉曰享，牛羊曰犒，共其枯槀也。

承仕案：共其枯槀，共字義不可通。朱本景宋本共作芬，亦非也，當作勞其枯槁。《左氏・僖二十六年傳》：「公使展禽犒師。」《正義》曰：服虔云：「以師枯槁，故饋之飲食勞苦之謂之勞也。」唐卷子本《玉篇》引《國語》賈逵注云：「⿰飠高，勞也。」⿰飠高犒字同。《書序・槀飫》，孔傳云：「槀，勞也。」據此，則勞其枯槁謂之犒，乃漢人舊義，亦聲訓之例也。勞字俗書作労，故一誤爲芬，再誤爲共，而蹤跡幾不可尋矣。

昔楚恭王戰於陰陵。恭王與晉厲戰於陰陵。

莊逵吉曰：古聲陰鄢同，故以鄢爲陰，非九江之陰陵。

承仕案：莊說非也。陰鄢聲紐雖近，而韻部自殊，古無相假之例。鄢，《字林》亦

作隅，見《左傳釋文》引。故形譌爲陰。文注陰陵字，並應改從隅。

不結於一迹之塗。結，猶衆也。

承仕案：結無衆義，衆疑當作聚，字之誤也。

乾鵠知來而不知往。乾鵠，鵲也，人將有來事憂喜之徵則鳴，此知來也。知歲多風，多巢於木枝，人皆探其卵，故曰不知往也。

承仕案：《御覽》九百二十一引注云："見人有吉事之徵，則儵儵然，凶事之徵，則鳴啼，是知來。歲多風，則巢於下枝，而童子乃探其卵。"今注作巢於木枝者，木即下字之譌。其餘異同，不關宏旨，說並詳《繆稱篇》。

昔者萇弘，周室之執數者也。萇弘，周宣王之大夫。

朱本景宋本宣王並作景王。

承仕案：萇弘始見於《左傳》昭十一年，死於哀三年，歷事景敬二王。《主術篇》及《吕氏春秋·必己篇》注並云敬王臣，是也。宣王下距景王且三百年，其繆甚明。尋《御覽》六百四十五引此文云："昔者萇弘，周宣之執數者也。"本誤周室爲周宣，故注亦沿譌而爲宣王矣。

徐偃王被服慈惠，身行仁義，陸地之朝者，三十二國。然而身死國亡，子孫無類。偃王于衰亂之世，脩行仁義，不設武備，楚王滅之，故身死國亡也。《七諫篇》曰：荆文誤而徐亡，是也。

承仕案：《七諫・沈江》云：「荆文寤而徐亡。」王逸注云：「偃王脩行仁義，楚文王見諸侯朝徐者衆，心中覺悟，恐爲所并，因擊滅之。」此注莊本作誤，朱本作悞，並非也。字本爲覺悟之悟，初譌作悞，再譌作誤，遂不可通。

河上之丘冢，不可勝數，猶之爲易也。言河上本非丘壟之處，有易之地猶多，以大言之也。

朱本有易之地，作平易之地。

承仕案：平易是也。景宋本誤與莊本同。

不能生鱣鮪。鱣，大魚，長丈餘，細鱗，黄首白身，短頭，口在腹下。

邵瑞彭曰：《詩》《正義》引陸《疏》及《爾雅》郭注，並云口在頷下。腹字乃頷字之誤。

誠其大略是也，雖有小過，不足以爲累。誠其實，略其行。

承仕案：注文不可通，當作誠，實。略，行。二其字並衍文也。《説林篇》：其鄉之誠也。注云：「誠，實。」《主術篇》：是故有大略者。注云：「略，行道也。」重言曰行道，單言之，則或曰行，或曰道。此注以實訓誠，以行訓略，合在誠其大略是也句下。今本誤植於後，又有衍字，故文不成義。

甯戚之《商歌》。甯戚，衛人也，商旅於齊，宿郭門外，疾世商歌以干桓公，桓公夜出迎客聞之，舉以爲大田，事在《道應訓》也。

事在《道應訓》也，朱本作其歌曲在《道應》説也。

承仕案：朱本是也。許高二家，僅舉篇題，不加訓字。本作《道應訓》者，明是後人輒改。又案：《御覽》五百七十二引《道應》本文，有歌曰：「南山粲，白石爛，短褐單裳長止骭。生不逢堯與舜禪，終日飼牛至夜半，長夜漫漫何時旦。」計三十四字。與《鄒陽傳》《集解》引應劭説同。與《書鈔》、《類聚》引《三秦記》中所載歌辭，則稍有出入，疑《御覽》所引三十四字，當是《道應篇》許慎注，非《淮南》本文也。使《淮南》自有明文，則高誘注《呂氏春秋·舉難篇》，必不以《碩鼠》之詩，爲《商歌》之曲矣。此注言歌曲在《道應》説者，高誘謂前注《道應》時，已舉其歌曲，此注即不再出。至高誘所稱歌曲，其辭云何，今未可得詳。

盜管金。管，壯籥也。

承仕案：壯當作牡。凡鑠器，入者謂之牡，受者謂之牝。《説林篇》：可以粘牡。注云：「牡，門户籥牡。」是也。字譌作壯，義不可通。金當爲璽，王念孫已校正。

勒率隨其蹤跡。勒，主問吏。率，大任也。

承仕案：大任之訓，義不可通。疑當作火伯。《古今注》曰：「伍伯，一伍之伯也。一曰户伯，一曰火伯。」此云勒率，蓋嗇夫游徼之流，火伯亦其類也。今作大任，並形近之譌。

詮言訓

人能接物而不與己焉，則免於累矣。 而不與己，若鏡人形而不有好憎也。

承仕案：若鏡人形，鏡下疑奪一見字。上文注云：鏡見人之好醜。此注言鏡見人形，蓋以事合喻，不得以鏡爲動詞，明矣。

昆山之玉瑱。 昆山，昆侖也。瑱，式也。

楊樹達曰：玉瑱與鼎沸對文，瑱沸皆爲動字，注蓋訓瑱爲飾。《說文》：「飾，讀若式。」兩字音同，傳寫者因聲近而誤爲式。

承仕案：楊說近之。然《御覽》九百四十五引此文注並同。唯瑱訓鎮，與今本異。瑱鎮聲近。《周禮》：「天府典瑞，玉鎮鎮圭。」故書鎮皆作瑱，則《御覽》引注是也。鎮式字形絕遠，正不審其何以致譌。

有使人不能用其智於己者也。 使人之智不能于己。

承仕案：不能于己，于當爲干。干，犯也。干于形近致譌。《論衡·死僞篇》：干上帝之尊命。干誤爲于，本或誤爲於，是其比。或謂于上誤奪用字，說亦可通。

善博者不欲牟。 博其棊不傷爲謀也。

《御覽》七百五十四引注云：「博以不傷爲牟。牟，大也，進也。」

承仕案：洪興祖《楚辭補注》引注云：博其棊不傷爲牟。今本注作謀者，聲近而誤。

賈多端則貧，工多技則窮，心不一也。

劉文典曰：《御覽》八百二十九引注云：賈多端非一。

承仕案：《齊民要術·貨殖篇》引此文高誘注曰：「賈多端，非一術。工多伎，非一能。故心不一也。」今《御覽》引注，闕略不全，蓋傳寫失之。

樂之失刺。鄉飲酒之樂，歌《鹿鳴》。《鹿鳴》之作，君有酒肴，不召其臣，臣怨而刺上者非也。

陳喬樅曰：此說與《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及蔡邕《琴操》並合，是高誘用《魯詩》之明證。

承仕案：近人以篇題注文，分別許高異本，以《銓言篇》爲許慎注。然許慎所治，《毛詩》學也，不宜以《鹿鳴》爲刺詩。而陳喬樅引高誘詩說，皆爲魯學，文證甚明，則此注爲高誘義，於理爲近。或許慎隨順本文，故以魯學說之，不固守毛義也。

徵音，非無羽聲也。羽音，非無徵聲也。五音莫不有聲，而以徵羽定名者，以勝者也。徵音之中有羽聲，而以徵音名之者，羽音徵，以著言者也。

承仕案：注羽音徵，徵當作微。謂羽微而徵著，故以徵音名也。羽音微，音亦當作

聲，以本文勘之，可知。各本徵作徵，形近而誤。

故神制則形從。 神制謂情也，情欲使不作也，而形體從心以合。

承仕案：注文義不可通，疑當作神制，謂制情欲使不作也。然亦不能輒定。

兵略訓

啟攻有扈。 禹之子啟，伐有扈于甘，甘在右扶風郡。

《御覽》二百七十一引注云：甘在右扶風鄠縣也。

承仕案：今本作右扶風郡者，郡即鄠字之譌。左馮翊，右扶風，漢人例不言郡。

夫畜池魚者，必去猵獺。 猵獺之類，食魚者也。

承仕案：《政和證類本草》引此文許慎注曰：「猵，獺類。」是也。《說文》：「猵，獺屬。」文例同。今本注文誤衍之字，當刪。

兵有三詆。 詆，要事也。

承仕案：詆疑當作柢，猶言根柢也。訓爲要事，義亦比近。朱本作爲大詆要事也，疑有衍文。

刑德奇賌之數。 奇賌，陰陽奇祕之要。

朱本注末，有非常之術四字，（景宋本略同。）

承仕案：《說文》：「奇侅，非常也。」此注與《說文》應，莊本誤奪。

疾雷不及塞耳。用疾雷之聲，不暇復塞耳也。

承仕案：用疑當爲聞，各本作用者，草書形近之誤。

卻笠居。

莊逵吉曰：《御覽》引此下有註云：「卻，偃覆也。笠，簦也。」

承仕案：朱本景宋本有注，與《御覽》引同，唯莊所據本誤奪耳。

典凝如冬。典，常。凝，正也。常正於冬也。

承仕案：注文正字並當作止，形近而譌也。《文選·別賦》注引《廣雅》：「凝，止也。」《荀子·王制》：好假道人而無所疑止。（《御覽》二百七十三引注亦作正，誤與各本同。）

敦六博。敦者，致也。

王念孫曰：古無訓敦爲致者，六博言致，亦於義無取。敦，亦投也。《邶風》：「王事敦我。」鄭箋：「敦，猶投擲也。」是敦與投同義。

承仕案：王說是也。注致也，致當爲殶。《呂氏春秋·去尤篇》字亦作投，並與投字聲義同。注自不誤，傳寫譌殶爲致，遂不可通。

故静爲躁奇。有出於人。

承仕案：唐卷子本《玉篇》奇字引此文，又引許注云：「奇，有出於人也。」奇訓不偶，亦爲有餘，不偶者勝人，有餘者過人，故以奇爲有出於人。《詮言篇》：屈奇之服。注云：「奇，長也。」義亦與此相近。各本注首誤奪奇字，義不可通。

西遇晉公，禽之黄池。晉公，謂平侯也。禽之，服晉也。

承仕案：《左氏·哀十三年傳》：「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吴夫差於黄池。吴晉争先，乃先晉人。」《正義》曰：「《吴語》説此事云：『吴公先歃，晉侯亞之。』與此異。」此注以禽之爲服晉者，用《國語》吴先晉後之文，故不與《内傳》同也。又案：平侯當云定侯，晉平公前卒已五十年矣。注云平侯，疑是傳寫失之。

説山訓

吾直有所遇之耳。言遇遭遇知之也。

承仕案：注當云：吾適遭遇知之也。適譌作遇，文不成義。注蓋以適訓直，適直聲近義通，皆爲語詞。朱本作言以遭遇知之耳。語雖易憭，恐是後人所改。

兩者俱亡。兩者，念慮與不念慮也。

朱本不念慮上有强字。

承仕案：上文止念慮。注云：「强自抑去念慮，非真無念慮。」則此注云强不念慮，正承上文言之。莊本奪强字，非其義矣。

不見埵堁。埵堁，猶席翳也。

朱本席作塵。邵瑞彭曰：席當爲㦡。六朝俗書席帶形多相亂。《顏氏家訓·書證篇》云：「席中加帶，惡上安西。」故㦡字轉寫爲席矣。

承仕案：邵說是也。《楚辭·九歎》：舉霓旌之㦡翳兮。是㦡翳連文之證。

故沮舍之下。沮舍壞也。

承仕案：注舍字，涉本文而衍。《廣韻》引《淮南》，沮作「廬，壞也。」文異而音義同。

近之則鐘音充。充，大也。

莊逵吉曰：《御覽》引充作亮。

承仕案：《呂氏春秋·必已篇》：「禍充天地。」注云：「充，猶大。」與此訓同，則高本自作充也。《御覽》引作亮，與下句磬聲章爲韻，於義亦通。唯與注義不相應，當是異本。

月盛衰於上，則蠃蛖應於下。月盛則蠃蛖內減，故曰蠃蛖應於下。

承仕案：《天文篇》：「月虛而魚腦減，月死而蠃蛖膲。」此注正用彼文。當云，月衰則蠃蛖內減。今本衰誤爲盛，蓋傳寫失之。

是謂玄同。玄，天也，天無所求也。人能無所求，故以之同也。

承仕案：故以之同也，之當作天，以讀爲與。注言人能無求，則與天同，故謂之玄同。

人有多言者，猶百舌之聲。百舌，鳥名，能易其舌，效百鳥之聲，故曰百舌。以喻人雖事多言，無益於事。

承仕案：以喻人雖事多言，事字誤衍。

上有三衰，下有九殺。衰殺，皆喻踰也。傳曰：「上之所好，下尤甚焉。」故有九殺也。

承仕案：等衰隆殺，禮家之常言，過制爲奢，降省爲儉。故注以衰殺喻儉也。《治要》引注踰作儉。《治要》所引近之。誤儉作踰，翩其反矣。

畏馬之辟也，不敢騎。辟，旁也。

承仕案：馬之辟，疑當讀如禮士人辟賓辟之辟。鄭彼注云：「辟，逡遁。」此言馬辟，謂馬逡遁不中道行也。以義審之，則注當云：辟，旁出也。今本奪出字，文義難憭。

方車而蹠越。方，出。蹠，至。

承仕案：方無出義，疑當作方，出旁也。或當作方，旁出也。《大射禮》：左右曰方。鄭注云：「方，出旁也。」此言方車，蓋與方射同義。謂平原宜車，左右旁出，無所不可，若適越則非所宜矣。《晉語》：不如捷而行。韋解曰：旁出爲捷。名異而事同。各本奪旁字，義不可說。

欲無窮不可得也。無求之處也。

承仕案：此文謂「方車蹠越，乘桴入胡。」用違其宜，雖欲不窮而不可得。注言無求之處也，文注絕不相應。蓋此注五字，當在上文欲得所求難也句下，各本誤置於此，遂不可通。上文云「操釣上山，揭斧入淵，欲得所求，難也。」故注云無求之處，謂山非求魚之處，淵非求薪之處耳。《淮南》注文前後倒置者，不止此一事。

殺牛必亡之數。牛者，所以植穀。者民之命。是以王法禁殺牛，民犯禁殺之者，誅。故曰必亡之數。

承仕案：注文當云牛者所以植穀。（句）穀者，民之命。（句）《爾雅翼》引此注，正有兩穀字，是也。今本誤奪其一，文不成義。

得萬人之兵，不如聞一言之當。當，謂明天時地利知人之言，可以不戰屈人之兵也。

承仕案：注知人，疑當作人和，語本《孟子》。謂一言之當，不外此天時地利人和三事也。各本和誤爲知，文又譌倒耳。

郢人有買屋棟者。郢，楚都，在今江陵北郢是也。

承仕案：文當云，在今江陵北，故郢是也。《説文》：「郢，故楚都，在南郡江陵北十里。」《太平寰宇記》：「荆州江陵縣，故郢城在縣東北十二里。」説略同。此文誤奪故字，文不成義。徐松曰：《古文苑·孫叔敖碑》：「楚都南郢。南郢即南郡江陵縣也。」《夢溪筆談》云：「今郢州本謂之北郢，非古之楚都。」據此，則注文北郢二字，不爲連語可知。

故桑葉落而長年悲也。桑葉時將茹落，長年懼命盡，故感而悲也。

承仕案：注言茹落，義不可説，茹疑當爲苑字之誤也。《俶真篇》：形苑而神壯。注云：「苑，枯病也。苑讀如南陽苑。」苑落，猶言枯病而落矣。王念孫校，桑當爲木。

物固有以不用爲大用者。衡行物，物所不用，乃用之，乃知物之輕重，故曰以不用爲大用也。

衡行物，朱本行作稱。乃用之，朱本乃作然。

承仕案：朱本近之。景宋本作然後用之，後字衍。

説林訓

説萬物承皁，若林之聚矣。

承仕案：承皁當作烝皁，形聲相近而誤。烝皁猶言衆多矣。

智所知者，褊矣，然待所不知而後明。褊，狹。知所知，所不知以成明矣。

承仕案：注文所不知以成明，所上合有待字，尋義自明，各本並奪。

騰蛇游霧而殆於蝍蛆。殆，猶畏也。蝍蛆，蟋蟀。《爾雅》謂之蜻蛚之大腹也。上蛇，蛇不敢動，故曰殆於蝍蛆也。

承仕案：《爾雅》：「蒺蔾，蝍蛆。」郭注云：「似蝗而大腹，長角，能食蛇腦。」《廣雅》以蝍蛆爲吴公。《莊子》所謂蝍蛆甘帶者也。此注與郭注《爾雅》義近，與《廣雅》異。《御覽》九百四十九引注，正同今本。而九百四十六引注，則云：「蝍蛆，蓋吴公也。」尋《本草》蜈蚣條，陶隱居引《淮南》此文而説之曰：「其性能制蛇，見大蛇，便緣而噉其腦。」疑此注與郭璞説近者，爲高義。與弘景説近者，爲許義。

以瓦鉒者全，以金鉒者跋，以玉鉒者發。鉒讀象金之銅柱餘之柱。鉒者，提馬，雒家謂之投。翢金者金步徐，跋者刺跋走，發者疾迅發，讀射百發之發。

承仕案：此三語原出《莊子・達生》，《呂氏春秋・去尤篇》、《列子・黃帝篇》並承用之。《莊子》作注，《呂氏》作投，此作鉒，聲義大同。《列子》作摳，則以爲藏彄字，別有意義。蓋博戲勝算之名。注云提馬，即投壺爲勝者立馬之馬，今方俗謂博進之算爲注馬，其遺語也。《呂氏》全作翔，跋作戰，發作殆，皆以舒促緩急言之。翔者，安舒不迫之貌。此文注疑與《呂氏》義近，本文似亦當作翔，故有步徐之訓。注云雒家謂之投。（句）翢即翔字形近之譌。疑注文當云：翔者翔步徐，跋者刺跋走，發者疾迅發。如是，則文句比順，亦不與《呂氏》義旨相違。自本文譌作全，莊本注作金者金步徐，朱本作全者金步徐，並

踦駮不可讀。今固不能質言爲翔，然高注本，字不作全，則可知也。全義與跋發不相應，一矣。全字定無徐步之訓，二矣。且下文注云：「掘律，氣不安祥也。」景宋本作安翔，或亦與此注有關乎。孫人和見余此說，因語余曰：以瓦鉒者全。全當爲羊，形近而誤。羊即翔之省。吉祥字，古亦作羊，是其比。

昌羊去蚤蝨而來蛉窮。昌羊，昌蒲。蛉窮虻蜒，入耳之蟲也。

《御覽》九百五十一引高注云：「蛉窮，幽冀謂之蜻蚔，入耳之蟲。」

承仕案：此篇爲高誘注，文有奪誤，當據《御覽》校補。《方言》云：「蚰蜒，北燕謂之蚎蚭。」北燕即幽冀，蚎蚭蜻蚔聲相近。注文蜻蓋作育，初譌爲虻，轉寫爲蝱。蚔蜒亦形近致譌，又有奪文，故與《御覽》所引不同，非許高異義也。

錞之與刄，孰先獘也。錞不休而刄先獘。

朱本景宋本休作朽。

承仕案：作朽是也。與上文舌齒孰先礲同義。作休者，形近而誤。

輪復其所過，故能遠。其所過，轉不止也。

承仕案：注其所過上，當有復字，各本並奪。

蝯狖之捷來乍。蝯，狖屬，仰鼻而長尾。

承仕案：注當云：狖，蝯屬。傳寫誤倒耳。狖字亦作蜼。《爾雅》：「蜼，卬鼻而長

尾。」郭注：「蜼，似獮猴而大。」《覽冥篇》注云：「狖，猨屬也，長尾而卬鼻。」説義並與此同。蓋猨爲大名，狖爲別種，不得以狖釋蝯，事證甚顯白也。各本並誤，失之遠矣。

以篙測江。篙，擿船。

景宋本擿船下有橈字。

承仕案：景宋本是也。《主術篇》：七尺之橈。注云：「橈，刺船棹。」棹即篙也。橈篙互訓，此奪橈字，文不成義。

隣之母死往哭之，妻死而不泣，有所劫以然也。嫌於情色，故曰有所劫迫之。然，如是也。

承仕案：文當作嫌獨哀於情色，故曰有所劫迫之。各本並譌亂不可讀。嫌於情色，朱本作嫌猶哀嫌於情色。

一節見而百節知也。吴伐越，至會稽，獨獲骨節專車，見一節大，餘節不得小，故曰百節知。

朱本景宋本並作隨會稽。

承仕案：隨當爲隳。《魯語》、《説苑》、《家語》述此事，並云：「吴伐越，隳會稽。」此高注所本也。作隨者，形近之譌，淺人以隨字不可通，乃妄改爲至，其疏漏有如此者。又案：獨獲骨節，獨字無義，不審其致誤所由。

小國不鬬於大國之閒。畏見嫌也。

承仕案：嫌當作兼，言並兼於大國也。形近誤爲嫌。

爲墮武也。 武，威之也。

承仕案：洪焱祖注《爾雅翼》引作武威乏也。疑武威乏也，四字爲句。

旁光不升俎。 旁光，胞也，俎豆之實唯肩髀，而脇肋不得升也。

承仕案：洪焱祖注《爾雅翼》引此文注云：「旁光，(讀)胞也。(句)俎豆之實，(讀)唯肩髀兩脇，(讀)胞不得升也。」(句)與《禮經》豚解體解之名物略相應。今本兩誤爲而，胞誤爲肋，似謂俎豆之實，唯用肩髀，而脇肋不得升。文義絕不可通，可謂差之豪氂，謬以千里矣。應據洪引注文正之。

若入林而遇乳虎。 言常驚懼。恐也化不洽於民。民不附。

承仕案：文當作言常驚懼。(句)恐化不洽於民，民不附。(句)今本恐下誤衍也字，文不成義。

交畫不暢，連環不解，其解之不以解。 暢，達，不得達至也。交，止也。解連環，言不可解，則得解也。

承仕案：交，止也，止當爲五。交畫者，兩畫對構，其形如五之古文乂，故訓爲五。交五亦爲交午，五形近譌作止，義不可通。又案：朱本作「言此不可解，則說德解法也。」事本《呂氏春秋·君守篇》。本書《人閒篇》，亦用其說。謂知其本不可解，則已得解法矣。得德古字通。

鳥有沸波者，河伯爲之不潮。鳥，大鵬也，翱翔水上，扇魚令出沸波，攫而食之，故河伯深藏於淵。

邵瑞彭曰：《埤雅》大鵬翱翔水上云云，即據此注。《爾雅》：鴡鳩王鴡。郭注云：「鵰類，好在江渚山邊食魚。」郝懿行《義疏》即以沸波當之，是也。注鵬字爲鵰字，形近之誤。

承仕案：邵說是也。景宋本正作鵰。

山高者基扶。其下跐也。

承仕案：注當作基，下趾也。今本其跐字，皆形近而誤。《說文》：「止，下基也。」基止互訓，是其證。景宋本跐作趾，唯此一字不誤。

而又況一不信者乎。一，猶常也，況常不爲信，不爲誕乎。一或作一，一猶待也。

猶待也，朱本待作侍。

承仕案：注文一或作一以下，語不可通。此注當云：壹，或作臺。臺，猶持也。《俶真篇》：臺簡以游太清。注云：「臺，猶持也。」《莊子·庚桑楚》：靈臺有持。臺持疊韻爲訓，蓋舊義也。古書壹字轉寫多改從一，臺形近壹，又轉譌作一，持又誤爲待，蹤迹幾不可尋矣。邵說略同。

人閒訓

百尋之屋，以突隙之煙焚。突，竈突也。

莊逵吉曰：突當作突，音式鍼切，與犬出突中之突字異。《脩務篇》：孔子無黔突。

莊逵吉説同，並改本文及注文突字爲突。

承仕案：莊説非也。竈窗突出，可以洩煙，故謂之突。字亦作埃，《廣雅》竈窗謂之埃，是也。諸子傳記言竈突者多矣，使皆改突爲突，文義豈復可通。莊氏馮臆妄作，致爲疏失。而劉氏《集解》，於《脩務篇》文注中突字，並依莊本作突，誠足以疑誤後學矣。《説文》：「突，一曰竈突。」疑亦後人誤增，未足馮信。就使突一名突，亦不得據之以盡改古書也。

人莫蹪於山而蹪於蛭。蹪，躓也。蛭，蟻也。

陶方琦曰：《群書治要》引許注：「垤，螘封也。」

承仕案：朱本正作垤。注云：「垤，蟻封。」與《治要》引同。

有寢丘者，其地确石而名醜。寢丘，今汝南固始地，前有垢谷，後有莊丘，名醜。

莊字或作庄。

承仕案：字當作庂，庂壞爲庄，又轉寫作莊。《史記》《正義》引《吕氏春秋》云：

「孫叔敖將死，戒其子曰：汝無受利地。荆楚閒有寢丘者，其爲地不利，而前有妬谷，妬即姤字之誤。後有戾丘，其名惡，可長有也。今《呂氏春秋》無妬谷戾丘二語，文句亦有異同，疑張守節雜采他書，非悉依《呂氏》也。姤戾亦作詬厲，見《莊子·人閒世》。爲耻辱罪惡之稱。今譌爲莊，則違名醜之義矣。

一鼓，民被甲括矢，操兵弩而出。甲，鎧也。括，箭也。

括，箭也，景宋本也作矢。

承仕案：各本注文並不可通。《御覽》六百二十七引文作民挾甲笴。注云：「甲，鎧。笴，箭矢也。」疑本文當作挾甲笴。笴或作括，歌泰二部相轉，注訓爲箭矢是也。挾甲笴與操兵弩對文。今本括矢之矢，即涉注文而衍，被即挾字之譌，蓋甲可言被，箭笴不得言被也。下文秦皇披録圖，今本披誤爲挾，是其比。

百射重戒。射，象也。

承仕案：射象義不相應，象當爲豫，形壞作象也。《孟子》曰：「序者，射也。」《儀禮》古文作豫，今文作序。鄭注云：「豫，讀如成周宣榭災之榭。」豫射同部聲近，故注以豫訓射。《說山篇》：「巧者善度，知者善豫。」注云：「豫，備也。」《晉語》：「戒莫如豫。」韋注云：「豫，備也。」此文百射與重戒對文，蓋事豫則立，不豫則廢之義。注家用聲訓之例，讀射爲豫，眇合雅詁，非許慎莫能爲也。

禱于襄公之廟，舞者二人而已。時魯禱先君襄公，八佾之舞庭者，凡二人也。

朱本景宋本並作六佾。

承仕案：《左氏·昭二十五年傳》：「將禘於襄公，萬者二人。」歐陽士秀《孔子世家補》曰：「魯隱公考仲子之宫，初用六佾。」則魯羣公廟庭，亦皆六佾可知。本篇爲許注，許治《左氏》學，説義必與《左氏》相應。疑本作六佾者近之，莊本六作八，蓋淺人妄爲之。又案：吴仁傑説，二人不成列，二人當作二八，《左氏》及《淮南》作二人者，皆誤文也。義亦可通。

秦皇挾録圖。挾，銷也。

朱本銷作鋪。

承仕案：挾當爲披。注云：披，鋪也。《廣雅》：「披，張也。鋪，陳也。」披鋪義通，聲紐亦近，故注以鋪訓披，莊本文注並誤，則蹤跡幾不可尋矣。上文挾甲笴，各本誤挾爲被，其比同。

魯哀公欲西益宅，史争之，以爲西益宅不祥。西益宅，築舊宅之西，更以爲田宅。

更以爲田宅，景宋本作更以爲田宅不止益。朱本作史以爲舊宅不止益。

承仕案：朱本近之，疑當作史以爲舊宅不西益·止字或即西字之譌，或尚有奪文，

今難質言矣。莊本誤史爲更，誤舊爲田，皆由形近致譌。舊字俗書或省作臼，故與田近。又妄删不止益三字，失之遠矣。

無以立務於天下。務，勢也。

王引之曰：務與勢義不近，務當爲矜。《列子·說符篇》：立矜作立懂。張湛注：「懂，勇也。」此注云勢也，勢勇亦同義。

承仕案：王說是也。朱本注下有校語云：「務，一作懂。」是朱所見別本有作懂者，尤足證成王說。

踹足而怒。踹足，躧足也。

朱本景宋本躧並作蹀。

承仕案：蹀足是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三卷四並云：「踹，蹀足也。」蹀足即投足。《呂氏春秋·古樂篇》：投足以歌八闋。高注：「投足猶蹀足。」蹀譌作躧，非其義矣。

使狐瞋目植睹。植睹，柱尾也。

承仕案：植睹柱尾，文注並不可通。疑本文睹當作脽，注文當云：植脽，柱尾也。皆形近而誤。《說文》：「脽，尻也。」古人尻尾得通言之，獸怒欲有所搏殺，則瞋目竪尾以作氣勢。柱，謂支柱。柱尾，猶言竪尾矣。

脩務訓

鑿龍門。龍門本有水門，⿰魚翁魚游其中，上行，得上過者，便爲龍，故曰龍門。

莊逵吉曰：⿰魚翁一本作鯆。

承仕案：朱本作鯆，並非也。字當爲鮪，形近誤爲鯆，轉寫爲⿰魚翁，遂譌爲本無之字矣。《氾論篇》注云：「鮪，大魚，長丈餘，仲春二月，從西河上，得過龍門，便爲龍。」先師說云。《漢書》注、《水經注》說並同。此字當作鮪之證。《御覽》九百三十六引此注正作鮪。又案：鮪魚游其中，高似孫《緯略》引作由其中。

隨山栞木。栞石，栞識之。

承仕案：《書》《咎繇謨》、《禹貢》，並有此語，今古文家所同，無以栞木爲栞石者。今注作石，不審其何緣致譌。

輕賦薄斂，以寬民氓。寬，猶富也。

承仕案：寬不得訓富，以注校之，寬當爲實。《說文》：「實，富也。」《哀公問》，鄭注云：「實，猶富也。」是其證。

乃整兵鳴條，困夏南巢，譙其過，放之歷山。是湯爲之也。

承仕案：文當作是湯之爲也。上文注神農之爲，堯之爲，禹之所爲。句例同。

至於郢。郢，楚都，今南郡江陵北里郢是也。

承仕案：文當云：今南郡江陵北十里故郢是也。説在《説山篇》。

干木雖以己易寡人，不爲。使干木之己賢，易寡人之尊，不肯爲之也。

承仕案：《吕氏春秋・期賢篇》：「段干木未嘗肯以己易寡人也。」高注云：「謂以己之德，易寡人之賢，不肯也。」此注疑當作使干木以己之賢，易寡人之尊，不肯爲之也。今本譌奪，不可讀。

越人有重遲者，而人謂之訬。訬，輕利急。

承仕案：《文選・吴都賦》注引高注曰：「訬，輕利急疾也。」本此。今注文奪疾字，文意不具，應據補。

禹生於石。禹母脩己，感石而生禹，折胸而出。

承仕案：折當作㙐，隸變作坼，故譌爲折。此用《詩・生民》不㙐不副語。下文注云：愊背而出。愊副字同。

智者之所短，不若愚者之所脩。短，缺。脩，長也。明有所不足，謂愚有所不昧也。

承仕案：明有所不足下謂字衍，應删。

蔡之幼女，衛之稚質。蔡國，今南陽河曲。衛故在河內，後徙頓丘，今東陽郡。

承仕案：《地理志》：「汝南郡，上蔡，故蔡國，後徙新蔡。」注言今南陽，非其地。河曲之名，亦所未憭。不審爲傳寫之譌，抑舊本故如是也。又案：注言後徙頓丘，今東陽郡。《續郡國志》東郡有頓丘縣。今注誤衍陽字，應刪。朱本河曲作胡曲，景宋本河亦作胡。尋《管蔡世家》，成王封度子胡於蔡，則胡字或爲蔡侯之名，上下並有奪文，故不可解。莊本作河，於義益遠。要之此注自多譌奪，不能輒斷。

唐碧堅忍之類。唐碧，石似玉，皆堅鑽之物。

唐卷子本《玉篇·石部》硻字，注引作唐硻堅力之類。又引許叔重曰：「硻，堅也。」

承仕案：許本作硻，高本作堅，唯此一字爲異。《玉篇》引作唐硻堅力者，誤奪碧字，衍堅字，力即忍字之殘，此由傳寫失之。許注訓硻爲堅，與《説文》略同。

蘇援世事，分白黑利害。蘇，猶索。援，別。分別白黑，知利害之所在也。

承仕案：援別，別當爲引。援訓爲引，經傳之常詁。今作別者，引別形近，又涉下文分別字而誤。

跋涉谷行。不蹊遂曰跋涉。

朱本不下有從字。

承仕案：朱本是也。上文跋涉山川，注云：不從蹊遂曰跋涉。是其證。

蠶食上國。蠶食盡無餘。

承仕案：《文選・李斯上書》注引高誘《淮南子注》曰：「蠶食，無餘也。」無盡字。

故名立而不墮。名武中寧國之名。

朱本中作勇。

承仕案：朱本近之，景宋本與莊本同。

「載馳載驅，周爰諮諆。」以言人之有所務也。諮，難也。詩言當馳驅以忠信，往諆難事，之不自專己，慎之至，乃聖人之務也。

注首諮難也詩四字，朱本作諮難也諆。景宋本作諮難曰諆。

承仕案：景宋本是也。《左傳・襄四年傳》：咨難爲謀。此注正用彼文。本既誤曰爲也，淺人又改諆爲詩，則幾於妄作矣。又案：不自專己上，之字衍，當删。

惠施死而莊子寢説。莊子，名周，宋蒙縣人，作書廿三篇，爲道家之言。

承仕案：《藝文志》：《莊子》五十二篇。《經典釋文・序録》：「崔譔注二十七篇。向秀注二十六篇。司馬彪注五十二篇，内有《解說》三篇。郭象注三十三篇。」此注稱二十三篇，並不合。朱本景宋本作三十三篇，與《序録》所述郭注本同。然許高皆漢人，所見不必與郭象適相應。疑廿卅形近而誤，未知孰是。

救敲不給。敲，横也。

承仕案：文當作敲，橫擿也。《說文》：「敲，橫擿也。」《左氏釋文》說同。此本橫下誤奪擿字。朱本作𢷾也，𢷾即擿字之譌，又誤奪橫字。兩本互勘，則誤文可定也。

而稱以頃襄之劍，則貴人争帶之。託之爲楚頃襄王所服劍，故貴人慕而争帶之。一說，頃襄，王善爲劍人名。

承仕案：注一說以頃襄爲人名，則不得有王字，明矣。王字蓋涉上文而衍。

誠得清明之士，執玄鑑於心，照物明白，不爲古今易意。玄，水也。鑑，鏡也。皆以自見，能自易，故能見物，言反易也。

承仕案：注文能自易以下十一字，語不可解。疑當作能自見，故能見物，不反易也。

彼乃始徐行微笑，被衣脩擢。彼，舞者，更復徐行小笑，被倡衣，脩擢舞，爲後曲也。

朱本注作「彼，彼舞者。」

承仕案：重彼字是也。《詮言篇》：「直己而足物。」注云：「己，己山也。」此爲傳注通例，誤奪其一，失之遠矣。又案：擢爲舞羽，字亦作翯，作掉，作翟，此作擢，並聲近通借。

而木熙者非眇勁。眇，絶也，言其非能自有絶眇之强力也。

承仕案：眇絶之訓，於古無徵。疑絶當爲緜，俗書或誤作綿，故轉寫爲絶矣。緜，聯微也。眇亦訓微，緜眇聲近義通，故得爲連語，亦可互訓。文言眇勁者，謂其强力

聯緜不絶耳。各本並誤緜爲絶，訓義正相反，失之遠矣。朱本注文云：自有絶妙之强力也。淺人所妄爲，尤失文指。

是故生木之長，莫見其益，有時而脩。長者，令長之長。

承仕案：生木之長，猶言生長成遂，不得訓爲令長，其理至明。疑注當云，長讀令長之長，者字或音字之譌。作音非釋義也。又案：本文上言長，下言脩，則生木之長，不得更作脩，可知也。高誘《序》曰：「淮南以父諱長，其所著長字皆曰脩。」今尋《淮南》書，凡長短對文，皆曰脩。而長大長養長老長幼諸文，並不改長爲脩。疑長短長幼，彼時讀音已殊，故不涉諱限歟。

泰族訓

乃立明堂之朝，行明堂之令。明堂，布令之宫，有十二月之政令。

承仕案：景宋本作布政之宫，《御覽》六百二十四引注與景宋本同。

故人主有伐國之志，邑犬羣嘷。伐國逆天之行，則時必有大禍。

承仕案：大禍，大當爲犬。邑犬羣嘷，即犬禍之事也。《五行志》云：「犬，兵革失衆之占。」如淳曰：「犬吠守，似兵革。」此注義與彼近。《異苑》云：「隆安初，吴郡治下，狗常夜吠。狗有限而吠聲甚衆，無幾，有孫恩之亂。」是其事。

高漸離宋意爲擊筑而歌於易水之上。易水，燕之南水也。

承仕案：《水經・易水注》引高誘曰：「易水，逕故安城外東南流。」疑即此處注文。

今《泰族篇》爲許慎注本，故校高注詳略有異。

而慮患於九拂之外者也。九拂，九曲，是折投拂不見處也。

承仕案：折投拂三字連文，無義。疑投字衍。折拂，猶云曲戾。曲戾故不可見。

離先稻熟，而農夫耨之。稻米隨而生者爲離，與稻相似。耨之。爲其少實。

陶方琦曰：《意林》引許注：「稻米落地而生爲離稻。」《説文》：「稻今年落明年自生謂之秜。」秜即離也。《御覽》八百二十三引作「莉，先稻熟。」注：「莉，稆。」此高注與許注異。

承仕案：陶説近之。今注文稻米隨而生，當作墮地而生。字正作陊，落也。通作墮，轉譌爲隨，又奪地字，故語不可通。《御覽》引作「莉，離莉。」一聲之轉。注文稆，當爲稗。《齊民要術・水稻篇》引作蘺，並引高誘曰：「蘺，水稗。」此高注佚文，足以證《御覽》傳寫之失。洪焱祖注《爾雅翼》引高注與《要術》同，蓋轉録他書，非能親見高注本也。

故行棊者或食兩而路窮。行棊，謂大博也。

承仕案：大博當爲六博，形近而譌。

要略

覽耦百變也。耦，近也。

朱本近作通。

承仕案：近通於義並遠，疑字當作遇。遇變猶應變矣。《釋名》：「耦，遇也。」是其證。

通迴造化之母也。造化之母，元氣太一之神。

朱本景宋本神並作初。

承仕案：作初近之。造化之母，與玄妙之中，對文成義，初誤爲神，則義不相應矣。《覽冥篇》：「以掌握之中，引類於太極之上。」注云：「太極，天地始形之時也。」上，猶初也。」文義略與此同。王念孫校迴當爲逥，是也。

攕楔哯齵之郄也。攕，薾也。揳，塞也。哯齵，錯梧也。

承仕案：文當作欃楔，隸書手木多相亂，故致譌。《說文》：「欃，楔也。」欃楔哯齵之郄，謂以木札楔入哯齵而固著之，與上文箴縷縩繳，義正相配。注云欃薾也。薾當據景宋本作薛，薛即榝字之假。《考工記》：「牙得，則無槷而固。」鄭司農云：「槷，榝也。」

是其義。

解墮結紐，説捍摶囷。摶，圓也。囷，芼也。

王念孫曰：説與脱同。捍當爲擇，擇即釋也。脱釋皆解也。摶囷，皆卷束之名。解墮結紐，本誤作細。脱釋摶囷，其義一也。

承仕案：王説是也。注當作摶，團也。摶亦訓圓，然非此所宜施。囷，莙也。團訓聚，莙訓結，與上結紐義同。本篇有莙疑天地之文，《繆稱篇》注，又訓莙爲結。説並詳《繆稱篇》。此囷當訓莙之切證。團譌爲圓，形義尚不甚遠。莙字形壞作芼，則非深思不能得也。

若然者，挾日月而不姚。挾，至也。姚，光也。

孫詒讓曰：姚者，窕之假字。《本經訓》注云：「窕，不滿密也。」後文布之天下而不窕。注云：「窕，緩也。」《俶真》、《氾論》及《荀子・賦篇》並有窕字，與此文意近。

承仕案：孫説近之。姚字不見於《説文》，姚光之義，亦無他證。然《廣韻・宵部》遥紐下，有姚字。注云：光也。《集韻》、《類篇》據收，疑即本之《淮南》注。蓋舊本如是，非傳寫之譌也。

校理之餘

莊逵吉校刊《淮南王書》，自言依據《道藏》，而王念孫、黄丕烈等，皆謂其專輒改作，違失本真。尋《藝文志》，《淮南内》二十一篇，篇爲一卷。而白雲霽《道藏目録》則二十八卷，蓋《原道》、《俶真》、《天文》、《墬形》、《時則》、《主術》、《氾論》七篇，各分上下二卷也。莊本仍二十一卷之舊，其不出自《道藏》，灼然可知。夫明人删節之本，誠無足稱。以景宋本，中立四子本，黄丕烈手校本，互爲比勘，則莊本爲最下矣。校理舊注畢訖，始假得蜀刊《道藏輯要》二十八卷本讀之，其勝於各本者，十得二三，足以證成余説者，十得四五。《校理》既寫定上板，續有所見，不得追改，故校録如左方。

甲子仲秋之月，吴承仕記。

原道訓

原流泉浡。原，泉之始所出也。

與《校理》說同。

已彫已琢，還反於樸，無爲爲之，而合於道，無爲言之，而通乎德。言三皇之化。

承仕案：三皇之化，三當作二。本爲二皇，皇或寫作王，故莊本又譌二王爲二三。

縱志舒節以馳大區。區，宅也，大宅，謂天也。好憎成形而知誘於外。誘，惑也。射者扜烏號之弓。勁能復起。損其思慮。常恬澹也。釣射鷫鷞之謂樂。長脛緑身。與化翱翔。翱翔，猶頫仰也。

右六條並與《校理》說同。

則精神日以秏而彌遠。秏，禿也。

承仕案：秏訓禿無義，疑禿當爲无，形近而誤。古書无亡通。精神日秏，猶言精神日就喪亡耳。此注各本並奪。禿止訓無髮，更無異義。

俶真訓

斬而爲犧尊。犧讀曰疏，猶疏鏤之疏。

各本並作「犧，讀曰希。」承仕謂犧無希音，當讀爲希疏之疏。前輯《經籍舊音》辨之詳矣。今論此本正作疏，適足證成前說。

混混蒼蒼。渾渾蒼蒼，混沌之貌。

與《校理》説同。

猶飛羽浮芥也。芥，子也。

承仕案：芥子無義，子即草字，草書形近之譌。

孰肯分分然以物爲事也。分分，意念之貌。

各本注文分字並奪其一。承仕謂分分當爲介介。

今夫樹木者，灌以瀿水，疇以肥壤。疇，雍。瀿或作潦。

與《校理》説同。

天文訓

大搜客。禁舊客，出新客。

與《校理》説同。

苽茾熯。苽，蔣草也，生水上相連持，大如蒲者也。

莊本持誤爲特，蒲誤爲薄，並非。

至於連石。連石，西北山名也。在癸曰昭陽。言陽氣始萌，萬物含生。

右二條並與《校理》説同。

墬形訓

其高萬一千里百一十四步二尺六寸。此蓋誕。

與《校理》說同。

幽都之門。幽，闇也。

承仕案：闇當爲闇，字之誤也。此是常詁，不煩舉證。前撰《校理》，偶失此條，茲正之，後放此。

勞民。勞民，生理躁擾不定也。

承仕案：生理猶云性理，言其躁擾不定，出自天性，故曰勞民。各本並誤作「正理」，義不可說。

雒出熊耳。熊耳山，在京師上雒西北也。

承仕案：京師當作京兆。《續郡國志》：「京兆尹，上雒侯國有冢領山，雒水出。」是也。各本誤兆爲師，失之。

時則訓

魚上負冰。鯉魚應陽而動。

與《校理》説同。

毋出九門。東方三門，生氣所在。

承仕案：各本並作王氣，非也。此作生氣，與注文尚生育義相應。

磔攘以畢春氣。磔犬陽氣盡之。本堇榮。雒家謂朝生。

右二條並與《校理》説同。

覽冥訓

蠶咡絲而商絃絶。火壯金囚。星燿而玄運。燿，明。

右二條並與《校理》説同。

竅理之逆氣，戾物傷民厚積者，絶止之。逆氣，亂氣也，以傷害民物之積財，故絶止也。

承仕案：各本民物上並奪以字，當據補。又故絶止也，也疑當爲之。

短褐不完。短褐，處器物之衣也。

承仕案：《説文》："裋，豎使布長襦。"《史記》《索隱》云："蓋謂褐布，豎裁爲勞役之衣，短而且狹，故謂之短褐。"其説短義，失之。謂爲勞役之衣，則舊義也。此云處器物，即勞役矣。各本衣字並譌作人，語不可通。

而争於錐刀之末。喻小利。

與《校理》説同。

精神訓

薄蝕無光。薄，讀厚薄之薄。

莊本厚譌作享，此與景宋本及《御覽》引同。

夫造化者，既以我爲坯矣，將無所違之矣。言既以我爲人，無所離之，謂不求亦不避也。

莊本作喻不求亦不避。

猶吾死之淪於無形之中也。淪，入也。

承仕案：作謂近之。本譌爲諭，又轉寫作喻。

殖華將戰而死。爲君伐莒之隊。

各本並奪此注。

承仕案：《記・檀弓》曰：「齊莊公襲莒于奪，杞梁死。」鄭注云：「《春秋傳》曰：『殖杞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隧奪聲相近。」鄭注止此。此注蓋約《左氏》文，隊即隧也。之隊之上，或有脫文。淺人不憭，遂併之隊二字而妄删之。唯此本未失，應據補。

子罕不以玉爲富。西鄉士之子。人大怒破陰，大喜隊陽。已說在《原道》也。

右二條並與《校理》說同。

先王之道勝，故肥。不惑眩於富貴。

各本並作惑縣，唯此作惑眩。上文「殖華可止以義，而不可縣以利。」承仕謂縣當讀爲眩，因以此注相證。今諭此本正作眩，可知前說之不可易也。

越人得髯蛇，以爲上肴。厚以爲上肴。

承仕案：各本同作厚，即享之誤形也。唯莊本作俗，疑莊氏所妄改耳。

本經訓

昔者蒼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蒼頡始視鳥迹之文造書，有契則詐僞萌生，詐僞萌生，則去本趨末。

日本古寫本《祕府略》殘卷引高誘注曰：「蒼頡始視鳥迹之文而造書者也，有書契則詐僞萌生」云云。

承仕案：此注當作蒼頡始視鳥迹而造書契，有書契則詐僞萌生。《祕府略》所引及此本並有有字，可尋其譌奪之迹。別本則倂其殘餘之文而輒刪之，益失其本眞矣。日本人輯《祕府略》當此土唐太和四年。

主術訓

是以上多故則下多詐。故，巧。

與《校理》說同。

齊俗訓

唯聖人知其化。其化從陰入陽，從陽入陰。

與《校理》說同。

拂於四達之衢。拂，㧍也。

承仕案：《說文》：「拂，過擊也。」《廣雅》：「搒，擊也。」《類篇》、《集韻》，並以㧍爲搒之異文，蓋以雙聲相轉也。故此注以㧍訓拂，猶言笞打之耳。各本因形近譌作放，四達之衢，非放流罪人之地，亦不與拂義相會，則作放非也。此是許義。《御覽》引文

作祓。注云：除其不祥。音義並殊，則高誘說也。

若夫工匠之爲連鐖運開。連鐖，鐖，發也。運開，相通也。

承仕案：運開當爲運關。鐖關對文成義。注以發訓鐖，以通訓關，皆與雅詁相應。《荀子・臣道篇》：時關內之。注云：關當爲開。此關開形近互譌之證。

道應訓

和不及道。道者，末之由生之本也。

承仕案：上文「材不及林，林不及雨，雨不及陰陽，陰陽不及和，和不及道。」蓋以林木之生，推本於道也。則此注末字，或爲木之形譌，未可知也。此注文九字，各本誤奪。

不可掩以繩。掩，猶憚也。

作憚不作揮，與景宋本同。

汜論訓

齊簡公釋其國家之柄。一德不解曰簡。文王兩用呂望召公奭而王。善理民物。逮至高

皇帝。漢高祖劉季也。

右三條與《校理》說同。

昔蒼吾繞娶妻而美，以讓兄，此所謂忠愛而不可行者也。以妻美好，推與其兄，於兄則愛矣。

承仕案：於兄則愛矣，各本並奪於字，文意不具。

昔者萇弘，周室之執數者也。周景王之大夫也。

與《校理》說同。

然而相魏，寧其危，解其患。及爲魏臣，能安其危，國賴其勳也。

莊本作「安其危，解其患。」朱本作「安其危，國建其勳也。」景宋本建作類。

承仕案：此作賴，近之。類即賴之譌。

甯戚之商歌。其歌曲在《道應》說也。

與《校理》說同。

詮言訓

未有使人無智者。言已不能使敵國愚而無智也。

各本愚作遇。

尸雖能剝狗燒彘，弗爲也，弗能無虧。尸不能治狗彘不虧也。

承仕案：莊本注文作狗事。此文疑當作尸不能治狗彘，事不虧也。各本並有奪文。

而先王貴之。貴之，以祭宗廟。

承仕案：莊本以作所，文不成義，應據正。

兵略訓

刑德奇賌之數。奇賌，陰陽奇祕之要，非常之術。疾雷不疾塞耳。聞疾雷之聲。

右二條並與《校理》說同。

卻笠居。卻，偃覆也。笠，登。羊腸道。羊腸，一屈一伸。

右二條注文，莊本奪。

說山訓

大國并小國則爲賢。衰世不能尚德，苟任勞力，而以辟土拓境并兼人國爲賢也。

莊本衰世作憂世，拓境作斥境。

承仕案：此作衰世是也。又苟任勞力，勞當作勢，形近而誤。拓斥並通。

說林訓

鐔之與刄，孰先弊也。鐔不朽而刄先弊。

與《校理》說同。

人閒訓

秦皇挾録圖。挾，鋪也。

莊本鋪誤爲銷。

故田子方隱一老馬。隱，定。

承仕案：隱定之訓，見於《方言》，亦經籍之常詁也。然上文稱「田子方見老馬於道，曰：少而貪其力，老而棄其身，仁者弗爲，束帛以贖之。」使此注訓隱爲定，文義實不相應。疑注文定當爲哀。《檀弓》鄭注：「隱，猶痛也。」《周書・謚法》：隱哀之方。蓋哀隱脂鐔對轉，聲近義通。故隱之訓哀，亦舊義也。注當爲哀不爲定，尋文可知。此注各本並奪，應據補。

踹足而怒。踹足，蹀足也。

與《校理》説同。唯莊本蹀謌爲躍。

泰族訓

發乾谿之役。靈王伐徐以恐吴。

承仕案：伐徐恐吴，與《左氏·昭十二年傳》相應。莊本徐誤作齊，失之遠矣。

何憂讙兜，何遷有苗。讙兜有苗，舜所放佞人也。

莊本奪此注，劉文典《集解》本奪人字。

智伯有五過人之材。巧文辨慧。

各本誤作攻文，唯此本與《治要》引同。

校點後記

《淮南舊注校理》三卷，《校理之餘》一卷，吴承仕先生著，是書曾由章太炎題簽，于一九二四年刻印出版。著者在自序裏説，莊逵吉刊本「妄有删易，未足保信」，劉文典《集解》又「因而不革。懼其註誤後學」，而作是書。本書的内容是校勘、清理《淮南子》書舊有的注釋文字，而不涉及本文。第一卷至第三卷，以莊氏刊本爲批評對象，「校其短長，理其肴亂」，共得近四百條。《校理之餘》一卷，則依據蜀刊《道藏輯要》本，得六十餘條，是對前三卷的印證和補充。楊樹達曾評論本書説：「檢齋喜治音韻校勘之學，嘗校《淮南王書》，爲《舊注校理》三卷，説多精到。」(《淮南子證聞·自序》)

這次重新整理排印出版，是以一九二四年刻本爲底本，進行校對和標點。就校對方面而言，主要是用底本和手稿本進行對校，同時參考莊逵吉校刊本、《道藏輯要》本等書。現將這次校改的情形簡單説明如下：

一、底本文字有誤，依據手稿本訂正的有二十餘處，根據莊本、《道藏輯要》本訂正的有二十餘處。另外，底本還有兩處條目的次序前後倒置，也一併予以改正。上述幾種情況，多屬刻印過程中的錯誤，故直接予以訂正，改動的地方，也不再一一註明。

二、底本亦偶有引文出處脱誤的情形，爲了便於閲讀，也作了一點必要的補充。如《繆

稱訓》「故歌而不比於律者，其清濁一也」條，註文引有「大司樂，稱六律六同」諸語，而未註明出處，這次校對時就補上〔《周禮·春官》〕字樣，供讀者參考。但是，書中屬於這種情形並不多，故不另作校記，只在當條正文裏，用夾註的方式用圓括號予以説明，或者使用方括號，以標明是應增補的文字。

三、底本原有一些古體字、異體字，爲了方便讀者閲讀，也改爲現代通行的字體。譬如將「㝵」改作「得」，「碻」改作「確」、「对」改作「對」、「㓮」、「賸」改作「剩」等。至於像「見」字作「現」字用，「景」字作「影」字用，這種情形在書裏也不少，但它對讀者閲讀和排印工作，已没有多大妨礙，也就不再改動。

本書校點過程中，曾得到啓功先生、黄壽祺先生的指導，兩位先生審閲了全部校稿，北京師大出版社吴世俄、劉鍾頤同志協助做了部分工作，謹此一併致謝。

一九八三年暑假周紀彬謹記於北京師範大學。

社目：121—160
书号：10243·34
定 价：1.40元